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吉农财发〔2017〕5号

关于下发 2018 年吉林省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农业委员会（农业局、农机局、特产局、农经局）和财政局、有关单位：

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提高省级专项资金精准性和有效性的意见》（吉政办发〔2017〕22号）文件精神，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财政厅会同省农委对原使用管理的省级专项资金（新农村建设补助资金除外）进行了整合，统一整合为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探索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模式，并重新修订了《吉林省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省委省政府重

点工作部署及 2018 年全省农业发展重点任务，现将 2018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指南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项目扶持内容

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以“统筹兼顾、精准有效、科学合理、安全规范、注重绩效、公开透明”为原则，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农业发展的总体部署，以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绿色生态导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集中财力支持解决农业发展中的“瓶颈”问题，促进生产方式转变和科技、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提高现代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加农民收入。通过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确保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发挥应有效益，真正发挥政府引导资金对现代农业的推动作用。

2018 年现代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向 14 个现代农业示范区倾斜，向贫困县倾斜，主要支持农业生产、农业产业、农业服务体系、农业规模经营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以及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等方面。

（一）农业生产方面。支持棚膜经济建设项目，用于政府布置重点工作完成新建棚室 30 万亩任务；支持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用于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试点、水稻重大害虫信息素诱控技术示范、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测土配方施肥、降解地膜覆盖栽培技术示范、农药管理及特色小宗

作物用药调查与试验等实用技术推广示范；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用于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应急；支持农业机械化建设，用于建设 100 个全程机械化新型经营主体和保护性耕作项目。支持农作物种业发展，用于提升我省农作物种业自主创新、市场竞争、市场监管、信息推广等能力。

（二）农业产业方面。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用于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产加销一体化项目、与企业产业链相配套的原料基地建设等方面，通过贷款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给予资金扶持；支持特色产业发展，用于支持人参、林蛙、食用菌、特产之乡等产业种（养）植基地建设与品牌产品开发、推介宣传建设；支持休闲农业发展，用于结合 6 个一二三产业融合试点县建设，培育休闲农业经营主体，支持设施建设，提高休闲农业发展水平，增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能力，带动农民增收致富，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省级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用于开展玉米、水稻、大豆等 9 个产业科技新成果的示范与推广；支持新型村级集体经济建设，用于扶持县（市、区）行政村、建档立卡贫困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10 万元以下村、边境村、软弱涣散村发展，壮大新型村级集体经济。

（三）农业服务体系方面。支持农业信息化建设，用于村级信息服务站建设项目；支持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服务

体系建设，在未实施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剩余市辖区开展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用于购置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的必要的软硬件设施设备。

（四）农业规模经营方面。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贴等方式，重点支持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带动能力强的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绿色生态农业,提升管理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

（五）农业可持续发展方面。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追溯及宣传，国家和省级安全县创建及示范基地建设；加强转基因种子监管，加强对品种审定转基因检测、种子生产田、种子企业和种子市场进行种子的转基因检测和品种真实性监管，保证农业用种安全；支持农产品品牌建设，用于做大做强“吉林杂粮杂豆”和“吉林食用玉米”两个“吉字号”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

二、项目申报程序

（一）省直项目

1、项目申报。省直部门及省直属科研单位按照各项目指南要求向省农委申报（指南中直接确定的省级项目实施单位，直接向省农委备案，并提报项目实施方案），于2017年

11月15日前将正式申报文件和纸质项目书报送省农委财务处和相关处室各1份，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nwlxj@163.com。

2、项目公示。项目确定后在吉林农网公示7天。

3、资金拨付。省财政厅根据省农委拨款申请拨付资金。

4、组织实施。省农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项目建设、检查验收、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二）市县项目

1、项目申报评审。需由省农委统一进行评审的项目，各市（州）、县（市）农业（农经）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各项目指南要求，于2017年11月15日前将正式申报文件和纸质项目书报送省农委财务处和相关处室各1份，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nwlxj@163.com。不需省农委统一评审项目，由各市（州）、县（市）农业（农经）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自行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工作，于2017年11月30日将备案表报省农委。

按因素法分配给市（州）、县（市）的资金，市（州）、县（市）农业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并于2017年12月31日前将方案及评审合格确定予以支持的项目上报省农委备案（备案表样附后），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nwlxj@163.com。只需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备案表报省农

委业务主管处（单位）。

项目指南中申报时间有具体要求的，按项目指南执行。

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提报的项目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农业部门对评审结果负责，并组织项目建设、检查验收、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2、项目公示。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拟确定的项目在当地公示 7 天。项目指南中有公示具体要求的，按项目指南执行。

3、拨付资金。财政厅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将资金提前告知项目市（州）、县（市）财政部门。其中：分配到各市县的**新型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和**保护性耕作技术补助项目**资金为**预拨资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由省财政厅调整具体市县补贴资金数额。预拨的**新型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资金**优先安排经验收合格的**2017 年第二批建设主体**，**剩余资金**用于**2018 年建设项目**。

（三）建设项目需招投标的，按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要求执行。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今年是全面探索实施“大专项 + 任务清单”管理方式改革的第一年，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承担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积极适应项目管理方式改

革的新要求，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切实加强协作配合，完善配套制度，做好绩效评价和工作总结，市、县级部门要抓好政策落实，努力探索成熟有效的资金统筹使用机制，确保财政支农政策有效落实。

（二）做好信息直报。凡市县确定扶持的新型经营主体（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都要统一加入吉林省新农直报 qq 群(310720876)，并进入农业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平台（手机 APP 下载地址：<http://download.xnzb.org.cn>），按要求完成认证并填报相关项目信息。

（三）强化政策公开。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及时将财政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绩效评估。各县（市）要制定本地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方案，并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省农委将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全面考核各市县政策落实情况，并将考评结果与下年度安排资金挂钩，严格奖惩措施，加快建立以结

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

（五）注重信息调度。省级农业、财政部门将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请各市县农业部门分别于2018年1月10日、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和12月20日前向省农委业务主管处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各业务处汇总后于月底前报财务处汇总。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督导检查方式，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农委、省财政厅报告。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项目实施总结请于2019年1月20日前报省农委业务主管处（单位），各业务主管处（单位）于2019年1月25日前报委财务处。

附件：

- 1.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各市县任务清单
- 2.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市县项目备案表
- 3.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棚膜蔬菜建设）项目指南
- 4.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业技术推广）项目指南
- 5.现代农业发展（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及应急）项目指南
- 6.现代农业发展（新型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指南
- 7.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保护性耕作技术）项目指南

- 8.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作物种业发展）项目指南
- 9.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化）项目指南
- 10.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指南
- 11.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休闲农业发展）项目指南
- 12.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技术示范推广）项目指南
- 13.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型村集体经济）项目指南
- 14.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指南
- 15.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村土地规模经营）项目指南
- 16.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项目指南
- 17.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指南
- 18.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产品品牌建设）项目指南



2017年10月30日

联系人：

省农业委员会财务处梁向军 联系电话：0431-88906799；

省财政厅农业处位长辉 联系电话：0431-88550794。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2017年10月30日印发

附件 1: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2018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长春市本级	1.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测试土样1000个。2.建成覆盖长春新区、宽城区、朝阳区、二道区、绿园区、南关区、经开区、净月区、汽开区、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市县乡村的农村土地流转（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管理服务平台。	1.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2.扶持7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3.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2个（含）以上。4.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3个（含）以上。5.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及监管。
双阳区	1.开展水稻重大害虫信息素诱控技术示范2万亩；2.开展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5万亩；3.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测试土样1000个。	1.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2.扶持2户以（含）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3.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2个（含）以上。4.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5个（含）以上。5.建设一个具有区域特色的“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基地和追溯试点。
九台区	1.开展水稻重大害虫信息素诱控技术示范5万亩；2.开展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9万亩；3.开展耕地质量及土壤墒情监测站建设。4.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项目；5.增施有机肥3万亩。6.对100个村开展农业信息化进村入户建设。	1.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2.扶持2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3.开展休闲农业企业基础设施建设。4.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4个（含）以上。5.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36个（含）以上。6.开展农产品产地准出试点。

榆树市	1.开展水稻重大害虫信息素诱控技术示范6万亩；2.开展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15万亩；3.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项目；4.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测试土样1500个。5.对140个村开展农业信息化进村入户建设。	1.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2.开展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点20万亩。3.扶持2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4.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6个（含）以上。5.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7个（含）以上。6.开展农产品产地准出试点。
德惠市	1.开展水稻重大害虫信息素诱控技术示范8万亩；2.开展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10万亩；3.开展耕地质量及土壤墒情监测站建设。4.对120个村开展农业信息化进村入户建设。	1.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2.扶持6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3.开展休闲农业企业基础设施建设。4.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5个（含）以上。5.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8个（含）以上。6.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
农安县	1.开展水稻病虫害信息素诱控技术示范5万亩；2.开展耕地质量监测站建设；3.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测试土样1500个。4.对140个村开展农业信息化进村入户建设。	1.开展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点10万亩。2.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3.扶持2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4.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6个（含）以上。5.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0个（含）以上。6.建设一个具有区域特色的“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基地。
吉林市本级	1.开展水稻重大害虫信息素诱控技术示范7万亩；2.开展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5万亩；3.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测试土样1000个。4.建成覆盖船营区、昌邑区、龙潭区、丰满区、开发区、高新区市县乡村的农村土地流转（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管理服务平台。	1.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2.扶持6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3.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4个（含）以上。4.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个（含）以上。5.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及监管。

永吉县	1.开展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3万亩;2.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项目;3.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测试土样1000个,并开展减肥增效示范县建设。4.对50个村开展农业信息化进村入户建设。	1.开展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点5万亩;2.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3.扶持2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4.加快人参生产基地建设,实行标准化生产,提升人参质量安全水平;开展品牌宣传推介,扩大品牌产品销售。5.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2个(含)以上。6.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6个(含)以上。
蛟河市	1.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测试土样1500个。	1.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2.扶持1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3.加快人参生产基地建设,实行标准化生产,提升人参质量安全水平;开展品牌宣传推介,扩大品牌产品销售。4.支持食用菌菌棒生产和标准化示范园区建设。5.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4个(含)以上。6.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个(含)以上。7.开展农产品产地准出试点。
舒兰市	1.开展水稻重大害虫信息素诱控技术示范5.5万亩;2.开展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10万亩;3.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项目;4.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测试土样1500个;5.增施有机肥2万亩。6.对120个村开展农业信息化进村入户建设。	1.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2.扶持3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3.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3个(含)以上。4.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3个(含)以上。5.开展农产品产地准出试点,建设一个具有区域特色的“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基地试点。
磐石市	1.开展耕地质量监测站建设;2.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项目;3.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测试土样1500个。4.对100个村开展农业信息化进村入户建设。	1.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2.扶持1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3.支持食用菌菌棒生产和标准化示范园区建设。4.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4个(含)以上。5.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3个(含)以上。

桦甸市	1.开展耕地质量监测站建设；2.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项目；3.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测试土样1500个。	1.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2.扶持2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3.加快生产基地建设，实行标准化生产，提升人参质量安全水平。4.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2个（含）以上。5.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个（含）以上。
四平市本级	1.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测试土样500个。2.建成覆盖铁东区、铁西区、辽河垦区、经开区、红嘴开发区市县乡村的农村土地流转（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管理服务平台。	1.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2.扶持2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3.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2个（含）以上。4.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4个（含）以上。5.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及监管。
梨树县	1.开展耕地质量及土壤墒情监测站建设；2.增施有机肥3万亩。3.对120个村开展农业信息化进村入户建设。	1.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2.扶持2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3.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5个（含）以上。4.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1个（含）以上。5.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建设一个具有区域特色的“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基地。
伊通县	1.开展水稻重大害虫信息素诱控技术示范3万亩；2.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项目；3.增施有机肥2万亩。	1.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2.扶持1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3.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3个（含）以上。4.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5个（含）以上。5.开展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建设一个具有区域特色的“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基地和一个追溯试点基地。
双辽市	1.开展水稻病虫害信息素诱控技术示范5万亩；2.开展耕地质量监测站建设；3.增施有机肥2万亩。	1.开展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点10万亩。2.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3.扶持2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4.支持食用菌菌棒生产和标准化示范园区建设。5.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4个（含）以上。6.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7个（含）以上。7.开展农产品产地准出试点。

辽河垦区		1.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
辽源市本级	1.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测试土样500个。2.建成覆盖龙山区、西安区、开发区市县乡村的农村土地流转（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管理服务平台。	1.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2.扶持1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3.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3个（含）以上。4.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个（含）以上。5.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及监管。
东丰县	1.开展耕地质量监测站建设；2.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项目；3.开展减肥增效示范县建设。4.对80个村开展农业信息化进村入户建设。	1.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2.扶持2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3.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4个（含）以上。4.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个（含）以上。5.开展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建设一个追溯试点基地。
东辽县	1.开展减肥增效示范县建设；2.增施有机肥2万亩。3.对80个村开展农业信息化进村入户建设。	1.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2.扶持2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3.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4个（含）以上。4.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7个（含）以上。
通化市本级	1.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测试土样500个。2.建成覆盖东昌区、二道江区、高新区市县乡村的农村土地流转（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管理服务平台。	1.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2.扶持2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3.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1个（含）以上。4.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个（含）以上。

通化县	1.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测试土样1000个,并开展减肥增效示范县建设。	1.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2.扶持3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3.加快人参生产基地建设,实行标准化生产,提升人参质量安全水平;开展品牌宣传推介,扩大品牌产品销售。4.支持食用菌菌棒生产和标准化示范园区建设。5.开展休闲农业企业基础设施建设。6.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2个(含)以上。7.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个(含)以上。8.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和产地准出试点。
集安市	1.开展耕地质量及土壤墒情监测站建设;2.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项目;3.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测试土样500个。4.对50个村开展农业信息化进村入户建设。	1.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2.扶持1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3.加快人参生产基地建设,实行标准化生产,提升人参质量安全水平;开展品牌宣传推介,扩大品牌产品销售。4.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4个(含)以上。5.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个(含)以上。6.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实验室认证工作。
柳河县	1.开展减肥增效示范县建设。	1.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2.扶持2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3.加快人参生产基地建设,实行标准化生产,提升人参质量安全水平;开展品牌宣传推介,扩大品牌产品销售。4.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4个(含)以上。5.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3个(含)以上。
辉南县	1.开展水稻重大害虫信息素诱控技术示范2万亩;2.开展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5万亩;3.开展耕地质量及土壤墒情监测站建设。4.对50个村开展农业信息化进村入户建设。	1.开展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点2万亩。2.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3.扶持2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4.加快人参生产基地建设,实行标准化生产,提升人参质量安全水平;开展品牌宣传推介,扩大品牌产品销售。5.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2个(含)以上。6.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个(含)以上。7.开展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建设一个追溯试点基地和实验室认证。

白山市本级	1.在浑江区和江源区开展土壤墒情监测站建设；2.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测试土样500个。3.建成覆盖江源区、浑江区市县乡村的农村土地流转（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管理服务平台。	1.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2.扶持2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3.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2个（含）以上。4.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个（含）以上。5.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及监管。
抚松县	1.开展耕地质量监测站建设。2.对50个村开展农业信息化进村入户建设。	1.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2.扶持3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3.加快人参生产基地建设，实行标准化生产，提升人参质量安全水平；开展品牌宣传推介，扩大品牌产品销售。4.支持食用菌菌棒生产和标准化示范园区建设。5.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2个（含）以上。6.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5个（含）以上。7.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实验室检测认证工作。
靖宇县	1.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项目；2.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测试土样500个。	1.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2.扶持2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3.加快人参生产基地建设，实行标准化生产，提升人参质量安全水平；开展品牌宣传推介，扩大品牌产品销售。4.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3个（含）以上。5.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4个（含）以上。6.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实验室检测认证工作。
长白县	1.开展土壤墒情监测站建设。2.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项目；3.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测试土样500个。4.对30个村开展农业信息化进村入户建设。	1.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2.扶持1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3.加快人参生产基地建设，实行标准化生产，提升人参质量安全水平；开展品牌宣传推介，扩大品牌产品销售。4.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5个（含）以上。5.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个（含）以上。

临江市	1.开展耕地质量监测站建设；2.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测试土样500个。	1.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2.扶持2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3.加快生产基地建设，实行标准化生产，提升人参质量安全水平。4.支持食用菌菌棒生产和标准化示范园区建设。5.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3个（含）以上。6.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个（含）以上。
白城市本级	1.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测试土样500个。2.建成覆盖洮北区、白城经济开发区、白城市查干浩特旅游开发区市县乡村的农村土地流转（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管理服务平台。	1.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2.扶持4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3.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1个（含）以上。4.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3个（含）以上。5.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及监管。
洮北区	1.开展土壤墒情监测站建设。2.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项目；3.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测试土样1500个。4.对100个村开展农业信息化进村入户建设。	1.开展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点15万亩；2.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2.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3个（含）以上。3.开展农产品产地准出试点。
洮南市	1.开展土壤墒情监测站建设；2.增施有机肥2万亩。3.对80个村开展农业信息化进村入户建设。	1.开展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点10万亩；2.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3.开展玉米可降解地膜覆盖栽培技术示范1万亩。4.扶持2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5.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4个（含）以上。6.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4个（含）以上。7.建设一个具有区域特色的“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基地。
大安市	1.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测试土样1500个。	1.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2.扶持2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3.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6个（含）以上。4.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9个（含）以上。5.开展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建设一个具有区域特色的“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基地和一个追溯试点基地。

镇赉县	1.开展土壤墒情监测站建设。	1.开展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点15万亩；2.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3.扶持2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4.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4个（含）以上。5.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7个（含）以上。
通榆县	1.开展土壤墒情监测站建设。	1.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2.扶持2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3.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5个（含）以上。4.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5个（含）以上。
松原市本级	1.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测试土样500个。2.建成覆盖宁江区、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哈达山旅游生态区市县乡村的农村土地流转（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管理服务平台。	1.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2.扶持3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3.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1个（含）以上。4.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个（含）以上。5.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及监管。
宁江区	1.开展耕地质量监测站建设；2.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测试土样1500个。	1.开展玉米可降解地膜覆盖栽培技术示范1万亩。2.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
前郭县	1.开展水稻重大害虫信息素诱控技术示范7.5万亩；2.开展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20万亩；3.开展土壤墒情监测站建设；4.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项目；5.增施有机肥2万亩。6.对80个村开展农业信息化进村入户建设。	1.开展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点5万亩；2.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3.扶持2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4.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4个（含）以上。5.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9个（含）以上。6.开展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建设一个追溯试点基地。
长岭县	1.开展耕地质量及土壤墒情监测站建设。	1.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2.扶持2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3.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5个（含）以上。4.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4个（含）以上。

乾安县	1.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测试土样1500个；2.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项目。3.对60个村开展农业信息化进村入户建设。	1.开展玉米可降解地膜覆盖栽培技术示范1万亩。2.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3.扶持1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4.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2个（含）以上。5.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4个（含）以上。
扶余市	1.开展耕地质量及土壤墒情监测站建设；2.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测试土样1500个，并开展减肥增效示范县建设。3.对140个村开展农业信息化进村入户建设。	1.开展花生可降解地膜覆盖栽培技术示范2万亩。2.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3.扶持1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4.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6个（含）以上。5.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5个（含）以上。6.建设一个具有区域特色的“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基地。
延边州	1.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测试土样1000个。2.建成覆盖图们市市县乡村的农村土地流转（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管理服务平台。	1.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及监管。
延吉市	1.开展土壤墒情监测站建设。	1.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2.扶持2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3.加快人参生产基地建设，实行标准化生产，提升人参质量安全水平；开展品牌宣传推介，扩大品牌产品销售。4.支持食用菌菌棒生产和标准化示范园区建设。5.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1个（含）以上。6.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个（含）以上。
图们市	1.开展耕地质量及土壤墒情监测站建设；2.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测试土样500个。	1.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2.扶持1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3.支持食用菌菌棒生产和标准化示范园区建设。4.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3个（含）以上。5.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个（含）以上。

龙井市	1.开展耕地质量及土壤墒情监测站建设；2.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项目；3.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测试土样1000个。	1.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2.扶持1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3.加快人参生产基地建设，实行标准化生产，提升人参质量安全水平；开展品牌宣传推介，扩大品牌产品销售。4.开展休闲农业企业基础设施建设。5.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2个（含）以上。6.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4个（含）以上。7.开展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建设一个具有区域特色的“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基地和一个追溯试点基地。
敦化市	1.开展耕地质量及土壤墒情监测站建设；2.增施有机肥2万亩。	1.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2.扶持4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3.加快人参生产基地建设，实行标准化生产，提升人参质量安全水平；开展品牌宣传推介，扩大品牌产品销售。4.开展休闲农业企业基础设施建设。5.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5个（含）以上。6.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7个（含）以上。7.建设一个具有区域特色的“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基地。
和龙市	1.开展耕地质量监测站建设；2.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测试土样1000个。	1.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2.扶持1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3.加快生产基地建设，实行标准化生产，提升人参质量安全水平。4.支持食用菌菌棒生产和标准化示范园区建设。5.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3个（含）以上。6.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5个（含）以上。
汪清县	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测试土样1000个。	1.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2.扶持1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3.加快人参生产基地建设，实行标准化生产，提升人参质量安全水平；开展品牌宣传推介，扩大品牌产品销售。4.支持食用菌菌棒生产和标准化示范园区建设。5.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5个（含）以上。6.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4个（含）以上。

安图县	1.开展耕地质量监测站建设；2.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测试土样1000个。	1.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2.扶持1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3.加快生产基地建设，实行标准化生产，提升人参质量安全水平。4.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5个（含）以上。5.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4个（含）以上。
琿春市	1.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测试土样1000个。2.对40个村开展农业信息化进村入户建设。	1.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2.扶持2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3.加快人参生产基地建设，实行标准化生产，提升人参质量安全水平；开展品牌宣传推介，扩大品牌产品销售。4.支持食用菌菌棒生产和标准化示范园区建设。5.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8个（含）以上。6.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3个（含）以上。
长白山管委会		1.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1个（含）以上。
公主岭市	1.开展水稻重大害虫信息素诱控技术示范4万亩；2.开展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8万亩；3.开展耕地质量监测站建设；4.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测试土样1500个。5.对150个村开展农业信息化进村入户建设。	1.开展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点5万亩。2.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2.扶持2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3.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6个（含）以上。4.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8个（含）以上。5.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及监管和产地准出试点。
梅河口市	1.开展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10万亩；2.开展耕地质量及土壤墒情监测站建设。3.对120个村开展农业信息化进村入户建设。	1.开展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点3万亩。2.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3.扶持3户（含）以上龙头企业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或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4.支持食用菌菌棒生产和标准化示范园区建设。5.开展休闲农业企业基础设施建设。5.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5个（含）以上。6.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5个（含）以上。7.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及监管。

附件 2—1:

2018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资金市县项目备案表

市(州)县(市)名称:

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任务类别	
项目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项目 建设 内容			
项目 绩效			
审核 意见	农业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财政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备注: 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

附件 2—2:

2018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市县备案汇总表

县(市、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任务	补助额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本表需市县级农业部门、财政部门同时加盖公章。

附件 3:

现代农业发展（棚膜经济）项目指南

一、绩效目标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棚膜经济促进农民增收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7〕34号）有关精神，2018年对全省2017年验收合格的新建棚室进行补贴。

二、资金规模

2018年省级预算安排现代农业发展（棚膜经济）34577万元，具体资金额度根据2017年棚膜设施任务完成数量确定。

三、补助条件

省级补助资金实行“先建后补”。纳入补助的棚室分为标准化日光温室、标准化塑料大棚和简易棚，必须是当年新建、具备生产条件、经验收合格的棚室。在城乡建设规划区及工业建设规划区内建设的棚室不予补贴。同一棚室同一种类补助只能享受一次。

（一）标准化日光温室。指砖混墙体加苯板等保温层、跨度7米以上、脊高3米以上、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日光温室。

（二）标准化塑料大棚。指钢架结构、跨度8米以上、

脊高 3 米以上、面积 1 亩以上的大棚。原则上标准钢架结构食用菌专用棚室可适当放宽条件，面积 350 平方米以上；相同条件下的竹木结构大棚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

(三) 简易棚。指标准化棚室标准以下，跨度 3 米以上、脊高 1.5 米以上、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当年建设使用 2 年以上的棚室。

四、资金分配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为奖补资金、绩效奖励资金和风险补偿资金。补助资金总额的 20% 部分由省用于绩效奖励和风险补偿资金补助，其余 80% 部分作为奖补资金根据棚室实际建设面积奖补各地。

(一) 绩效奖励资金分配。依据各地工作推动、园区建设和金融创新等情况综合打分，对考核结果前 15 名左右的县市给予奖励。绩效考评办法另行制定。

(二) 风险补偿资金分配。市县政府按照自愿原则设立风险补偿资金。市(州)、县(市)用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风险补偿资金不得低于 500 万元，省财政按 1:1 比例给予匹配补助，省财政风险补偿补助资金到位后，市(州)、县(市)不得抽回已安排的风险补偿资金。风险补偿资金专户存储到吉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账户内产生的利息计入风险补偿资金中。

五、资金使用范围

奖补资金和绩效奖励资金使用范围为新建棚室补助、规模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科技指导服务工作经费、贷款贴息、保险保费补贴、担保费补贴等。市县政府预算安排的资金可与省级资金统筹使用。省级奖补资金和绩效奖励资金使用权限下放到市县，在省确定的使用范围内，由市县自主确定资金的使用方式、补助标准、各项用途资金的规模 and 比例。

（一）新建棚室直接补助。直接补助对象为投资建设棚室的广大农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村级组织等各类建设经营主体。

（二）规模化园区基础设施补助。规模化园区分为省市县3级，省级产业园区为新建集中连片温室40亩或新建棚室70亩以上，市级园区棚室不低于40亩，县级园区不低于30亩。省、市、县级新建棚室规模达到上述园区标准的，给予水电路等基础设施补助。

（三）贷款贴息。对于经营主体利用贷款建设棚室的，可给予不高于同期央行一年期基准利率80%的贷款贴息，已经获得其他贷款贴息的，不得重复贴息。

（四）担保费率补贴。各级农业担保公司为棚膜经济提供贷款担保的，可给予担保费补贴，原则上担保费率补贴不

超过贷款额的 1.5%。

（五）保险补贴。鼓励开展棚膜经济保险试点，棚室建设主体承担保费总额的 40%，其余 60%由政府给予补贴。县级补贴可从省级补助资金中列支。

（六）风险补偿资金。风险补偿资金由市、县会同担保公司共同管理。依托农业担保公司，对发展棚膜经济的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贷款进行担保的风险补偿，视市（州）、县（市）棚膜产业发展并结合当地信用环境等情况，按照最高不超过风险补偿资金的 10 倍比例进行贷款担保。县级农业部门、农业担保公司及合作银行共同对棚膜项目进行筛选管理，三方须对可操作的项目进行共同确认。由风险补偿资金、农业担保公司、合作银行原则上各按经营主体未偿还贷款本息 40%、40%、20%的比例分担风险。

对由于主观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偿还贷款本息的经营主体，以后年度不得享受政策性贷款担保及各级财政补助政策。经营主体未偿还的贷款本息，由农业担保公司按照 80%的比例向合作银行代偿，同时，将应分担未偿还贷款本息 40%部分的风险补偿资金划转至农业担保公司账户。市（州）、县（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会同农业担保公司、合

作银行积极采取多种方式或通过法律程序追偿借款本息。收回的贷款本息按照风险分担比例受偿。

农业担保公司执行 1.5% 的优惠费率。农业担保公司每年向省财政厅和省农委报送全省贷款担保项目及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相关数据资料，向市（州）、县（市）财政部门及农业部门报送各自使用相关数据资料。

（七）其他补助。省级补助资金还可用于“三品一标”认证、品牌创建及宣传、聘请科技人员或乡土专家、科技指导服务工作经费等，原则上其他补助总额不高于市县省级补助资金总额的 15%。

六、项目管理

（一）检查验收。乡镇政府和村委会负责本辖区内 2017 年所有新建棚室的验收认定；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重点负责对辖区内县级以上规模化园区进行检查验收。上述工作于 10 月 30 日前完成。

（二）公告公示。各地检查验收结果要分别在市（州）、县（市）政府网站或农业信息网站、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所在地进行公示。内容包括：棚室投资建设主体、建设地点、设施面积、验收人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三）面积申报。11 月 15 日前，由市（州）、县（市）农业、财政部门联合正式行文，将公示无异议的棚室建设面

积和相关情况等形成补助资金申请报告，上报省农委和省财政厅。

（四）资金拨付。省农委根据各地上报的棚室建设面积和绩效考核情况，计算出各地的奖补资金和绩效奖励资金数额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省农委提报的补助资金分配数额将奖补资金和绩效奖励资金拨付到各市（州）、县（市）。

（五）资金兑付。市县财政部门根据本级农业部门的拨款申请及时将补贴资金兑付给补助对象。

（联系人：省农委园艺处于金库，电话 0431 - 88906403）

附件 4: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农业技术推广) 项目指南

一、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全省农业科技应用、管理水平及绿色防控水平明显提升,项目区节本增效 5%左右。

二、资金分配方式

2018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农业技术推广方面共计 15380 万元。其中:

(一) 农药管理及特色小宗作物用药调查试验项目 200 万元、省级绿色适用农业技术示范展示项目 260 万元、测土配方施肥手机信息技术应用推广项目 40 万元、国内外优异种质资源引进与创新项目 120 万元、马铃薯绿色增产增效技术示范推广和优质抗病马铃薯种质资源引进创新项目 140 万元由省直单位实施。

(二) 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1000 万元和增施有机肥项目 1000 万元按照项目法分配。根据有关单位申报情况,经省农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具体实施单位和资金额度(已完成)。

（三）农业技术推广项目中的水稻重大害虫信息素诱控技术项目、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试点项目、耕地质量及土壤墒情监测站建设项目、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点项目、可降解地膜覆盖栽培技术示范项目、绿色高产高效创建技术推广等资金 12620 万元整体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为粮油作物总播种面积（权重 40%）、水稻播种面积（权重 30%）、玉米播种面积（权重 19.7%）、贫困地区（权重 6.4%）和 2016 年绩效考评结果（权重 3.9%）。

三、项目内容

（一）农药管理及特色小宗作物用药调查试验项目。

1.目标任务。针对全省农药管理人员、农药执法人员、农药登记人员、农药生产企业负责人等，培训新版《农药管理条例》及其配套法规制度，使其熟练掌握农药管理、生产等相关法规规定；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采用发放宣传单、画册、开展培训等方式，对农民等农药使用者宣传农药科学使用知识，提高其正确识药、合理选药、科学用药的知识和技能；在洮南市、梨树县、磐石市、柳河县、前郭县、德惠市、敦化市等开展作物用药风险监测，调查主要农作物防治生物灾害所用农药的防治效果及其对于作物、环境的安全性，在白山市和抚松县开展作物用药调查和小宗作物用药试验，评价其安全性，为小宗作物用药登记

做好准备；针对有需要的县（市、区）开展药害鉴定援助；通过例行抽查、重点抽查和专项抽查等方式，抽取农业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进行检测，抽查农药样品 500 个以上，重点检测有效成分含量是否合格，是否添加高毒农药等禁限用农药，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查结果。

2. 补助对象。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3. 资金使用标准和方向。共计安排补助资金 200 万元。使用方向主要为开展宣传培训等所需的培训费、场租费、印刷费、邮电费；开展相关管理、鉴定工作所需的差旅费、专家咨询费、抽样及检测费；开展相关试验等所需的土地租赁费、劳务费、差旅费、必需物资和机械购置费、专家咨询费等。

（二）省级绿色适用农业技术示范展示项目。

1. 目标任务。在榆树市和伊通县开展水稻直播栽培技术示范，开辟节本增效的新型稻作模式，在榆树市设立轮作技术示范田；在梅河口市和镇赉县示范推广水稻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提高稻田生产力，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绿色和无公害水稻的生产，在镇赉县设立轮作技术示范田；在九台区和德惠市示范推广玉米轻减栽培技术，把节本、提质、增效与保护性耕作融为一体；在公主岭市和双阳区示范墨西哥玉米节本增效技术，示范新型玉米栽培模式，在公主岭市

设立轮作技术示范田；在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开展现代农业技术和品种的综合展示项目，通过示范带动农民应用农业新技术，加快科技转化为生产力的速度；以上每个项目试点示范面积不少于 50 亩，举办观摩宣传活动不少于 1 次。在辉南县、前郭县、农安县、双辽市各建立一个水稻病虫害防控示范区，通过绿色防控措施控制病虫害危害，打造绿色安全稻米生产模式，示范区面积不小于 50 亩，示范绿色防控技术不少于三项，举办绿色防控技术培训班 1 期以上，组织现场观摩活动 4 次以上。在农安县设立轮作技术示范田；在德惠市、永吉县、通化县、东丰县各建立一个高效植保机械精准施药技术示范区，示范智能变量喷杆喷雾机、植保无人机等精准施药技术措施，每个示范区面积不小于 50 亩，示范高效植保机械不少于二种，举办精准施药技术培训班 1 期以上，组织现场观摩活动 4 次以上。

2. 补助对象。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3. 资金使用标准和方向。共计安排补助资金 260 万元，其中，水稻直播栽培技术示范 30 万元，稻田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技术示范 30 万元，玉米轻简栽培技术示范 20 万元，墨西哥玉米节本增效技术示范 10 万元，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综合展示项目 80 万元，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 45 万元，高效植保机械精准施药技术示范 45 万元。补助资

金使用方向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项目开展所需的专用设备、材料购置和租赁补助，二是项目开展所需的作业费和劳务费等补助，三是项目单位开展项目所发生的宣传、培训以及差旅、印刷等方面的费用补助。

（三）测土配方施肥手机信息技术应用推广项目。

1.任务目标。建设完善吉林省测土配方施肥手机信息服务数据中心统计决策系统、更新各级系统平台的属性空间数据和参数校验更新以及项目的宣传推广等。

2.补助对象。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

3.资金使用标准和方向。安排补助资金 40 万元，主要用于吉林省测土配方施肥手机信息服务数据中心统计决策系统的维护升级、各级系统平台的属性空间数据的更新录入、参数校验更新和项目的宣传推广等方面。

（四）国内外优异种质资源引进与创新项目。

1.目标任务。广泛收集、引进国外、国内优异玉米种子资源（包括品种、自交系、群体等），完成 80~100 份引进数量；整理、鉴定引进资源的利用价值，对各类资源的丰产性、抗病性、抗旱性、品质等性状进行多环境鉴定，筛选出有利用价值的优异资源；对 2017 年度建立的瑞德、兰卡、唐旅等玉米改良群体及大豆群体，包括窄群体、宽基群体，多环境种植适量群体规模，继续进行选优杂交，淘汰不良性状植

株，利用轮回选择方法累加优异基因，提升改良材料质量和水平；建立适宜的优良资源和基础材料的性状指标，继续探索优异资源的评价标准，完成第二轮回的选择和鉴定任务。

2.补助对象。吉林省农作物新品种引育中心。

3.资金使用标准和方向。补助资金总额 12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种质资源引进、种植、田间管理、整理筛选、试验等所需的物资采购、劳务、咨询、差旅以及建立相关技术内业档案所需的印刷、办公等费用。

（五）马铃薯绿色增产增效技术示范推广和优质抗病马铃薯种质资源引进创新项目。

1.目标任务。在我省中西部地区的长春、松原、白城、公主岭等地区实施马铃薯绿色增产增效技术示范与推广，重点示范推广马铃薯大垄机械化栽培技术、水肥一体化技术等，示范面积 5000 亩。力争通过大垄机械化栽培示范与推广使示范区马铃薯产量提高 5~8%，通过开展水肥一体化栽培技术使示范区农户生产成本降低 5%。引进马铃薯优良种质资源 30~50 份，开展优质、抗病马铃薯种植资源表型鉴定，建立吉林省马铃薯种质资源库，筛选优质、高产、抗病马铃薯品种（系）1~2 份，创制优质、抗病马铃薯新材料 1~2 份。

2.补助对象。吉林省蔬菜花卉研究院。

3.资金使用标准和方向。共计投入资金 140 万元，其中

马铃薯绿色增产增效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安排资金 90 万元，优质抗病马铃薯种质资源引进创新项目安排资金 50 万元。资金使用方向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项目开展所需的专用设备和材料购置补助，二是项目开展所需的作业费和劳务费等补助、三是项目单位开展项目所发生的宣传、培训以及差旅、印刷等方面的费用补助。

（六）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1.目标任务。全省采集测试土壤样品 3.45 万个，平均每个土样代表面积 400 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1260 万亩，免费为 60 万农户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指导服务；测土配方施肥建议卡和施肥技术指导入户率达到 90%。进一步转变发展方式，加大对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技术指导与服务力度，通过大户、规模经营组织带动周边农户开展科学施肥。努力创新工作机制，项目县选择有条件的 1 个村开展配方肥统配试点工作，提高肥料利用率 3 个百分点以上。建设 6 个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县，在完成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的前提下，每个省级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县建设 1 个万亩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因地制宜探索 2~3 套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在减肥增效示范区内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 2%，农用化肥用量较 2017 年减少 5%以上。省级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要达到 95%以上，主要农作物

化肥使用量零增长。

2.实施范围。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实施以粮食主产区和商品粮基地县为主，重点在玉米、水稻、大豆三大主要作物上实施，同时兼顾花生、马铃薯、杂粮等特色作物。

3.资金使用标准和方向。全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补助资金共计 1000 万元。第一部分是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 700 万元（含省土肥站 10 万元）。每个土样补助 200 元，主要用于土样采集测试、田间试验、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督导检查、采样化验补助、检测设备维护更新与运转等费用。省本级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宣传培训、技术指导、检查验收、现场会等费用。第二部分是化肥减量增效补贴资金 300 万元。全省建设 6 个省级化肥减量增效补助项目县，每个项目县补助资金 50 万元，主要用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小型配肥设备购置补贴、农民应用配方肥补贴等。

（七）增施有机肥项目。

1.目标任务。为加快推进全省黑土地保护治理，促进耕地质量提高，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2018 年继续落实增施有机肥试点 20 万亩，其中九台区 3 万亩、梨树县 3 万亩、洮南市 2 万亩、东辽县 2 万亩、双辽市 2 万亩、舒兰市 2 万亩、伊通县 2 万亩、敦化市 2 万亩、前

郭县 2 万亩。

2. 补助对象。补助的主体主要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重点支持种植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规模经营主体，补助作物主要为粮食作物。

3. 资金使用标准和方向。每亩施用商品有机肥 66.7 公斤以上(含 66.7 公斤),施用的商品有机肥须符合 NY/T525-2012 标准(国家农业行业标准)的登记产品(有机质含量 $\geq 45\%$,氮磷钾含量 $\geq 5\%$,水分含量 $\leq 30\%$),每亩补助 50 元。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商品有机肥。

4. 实施要求。补助试点区域由试点县(市、区)确定,按照相对集中连片,整村整乡推进的原则,优先考虑种植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补助试点工作开展程序须经过农户申报、村委会核实公示、乡(镇)政府核查、县政府抽查确认等程序,确认无误后方可兑付补助资金。每个项目县(市、区)须落实试验点 2 个,试验设三个处理,分别是常规施肥、常规施肥基础上增施有机肥、增施有机肥基础上减量施肥 5%。每个处理小区面积为 1 亩,不做重复,年底前完成试验总结。

(八) 水稻重大害虫信息素诱控技术示范项目。

1. 任务目标。计划在全省水稻主产区、二化螟等重大害虫主要发生地区落实水稻重大害虫信息素诱控技术示范 60

万亩，其中，双阳区 2 万亩，九台区 5 万亩，农安县 5 万亩，榆树市 6 万亩，德惠市 8 万亩，吉林市城区 7 万亩，舒兰市 5.5 万亩，伊通县 3 万亩，公主岭市 4 万亩，双辽市 5 万亩，辉南县 2 万亩，前郭县 7.5 万亩。

2.补助对象。主要为项目区水稻种植农户或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水稻生产经营主体，优先支持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和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由各有关县级农业部门统一采购物资并组织实施。

3.资金使用标准和方向。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水稻二化螟等重大害虫性信息素及诱捕器。亩均投入参考标准为 26 元左右，具体以实际采购发生价格为准。

（九）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试点项目。

1.目标任务。计划在全省水稻主产区、二化螟等重大害虫主要发生地区落实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试点 100 万亩，其中，双阳区 5 万亩，九台区 9 万亩，榆树市 15 万亩，德惠市 10 万亩，吉林市城区 5 万亩，永吉县 3 万亩，舒兰市 10 万亩，公主岭市 8 万亩，辉南县 5 万亩，梅河口市 10 万亩，前郭县 20 万亩。田间平均防治效果要达到 65%以上。

2.补助对象。主要为项目区水稻种植农户或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水稻生产经营主体，优先支持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和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由各有关县级农业部门统一采购物

资并组织实施。

3.资金使用标准和方向。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所需的混合赤眼蜂及放蜂器。参考标准为 15 元/亩，具体以实际采购发生价格为准。

（十）耕地质量及土壤墒情监测站建设项目。

1.任务目标。2018 年计划在桦甸、磐石、梨树、公主岭、九台、集安、扶余、图们、安图、农安、德惠、双辽、东丰、辉南、梅河口、抚松、临江、宁江、长岭、和龙、敦化、龙井等 22 个县（市、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作为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项目承担单位，每个县（市、区）各建设 1 个；计划在梨树、图们、龙井、延吉、长白、浑江、江源、集安、辉南、梅河、长岭、扶余、前郭、通榆、洮南、德惠、九台、镇赉、洮北、敦化等 20 个县（市、区）建设土壤墒情固定监测站，每个县（市、区）各建设一个。耕地质量及土壤墒情监测站主要任务是，通过定点调查、观测记载和采样测试等方式，对耕地的理化性状、生产能力和环境质量进行动态监测；通过定点自动采集土壤水分、温度、降雨量等数据，实现土壤墒情数据的即时传输、实时监控，对于旱灾害的实时预警。

2.补助对象。各项目县（市、区）农业技术或土壤肥料推广部门。

3.资金使用标准和方向。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220 万元，每个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投资 5 万元，每个土壤墒情固定监测站建设资金 5.5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监测基础设施建设、监测信息调查、购置土壤墒情固定监测设备及后期设备维护及更新、农地补偿、监测点土建等。为保证在土壤墒情监测过程中数据采集的标准统一、方法一致、参数相同、管理规范，省里指定统一的墒情监测设备清单及参数，由项目县自行采购。

（十一）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点项目。

1.目标任务。为提高我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推广水稻病虫害防治减量增效统防统治技术，2018 年继续开展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点，根据各地区域优势、作物布局和病虫害发生趋势等情况，确定在 10 个县（市、区）开展试点 100 万亩，其中，农安县 10 万亩，榆树市 20 万亩、永吉县 5 万亩，公主岭市 5 万亩，双辽市 10 万亩，辉南县 2 万亩，梅河口市 3 万亩，前郭县 5 万亩，洮北区 15 万亩，镇赉县 15 万亩，洮南市 10 万亩。

2.补助范围。在水稻主产区，对适宜开展飞防作业的地块，开展飞机防治水稻病虫害试点工作。

3.资金使用标准和方向。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飞防作业和药剂费用的补助，每亩补助 20 元。项目可由县（市、区）

农业部门确定具体试点地块，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购买服务和药剂开展飞防作业，也可择优确定水稻规模化生产主体或农业防治服务主体自主开展防治工作。

4.实施要求。飞防作业试点工作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业飞机及相关喷洒设施设备须符合适航审定要求。试点作业主体需有一定的作业能力，确保最佳防治期限，保证作业质量。选用药剂须为对作物、人畜安全，对环境无影响的高效、低毒、环境友好型农药，在有效成分相同条件下，优先选择飞防专用药剂。航化作业企业要严格遵守有关部门的安全操作相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确保航化作业安全。项目县要在飞防作业示范区附近设置地面防治对照区，对农业飞防作业试点进行综合对比评价。

（十二）可降解地膜覆盖栽培技术示范项目。

1.任务目标。为推进农膜基本资源化利用，探索治理“白色污染”途径，结合种植业结构调整，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2018年继续开展可降解地膜技术示范试点，拟开展5万亩，其中，玉米可降解地膜栽培技术示范3万亩，分别为宁江区1万亩，乾安县1万亩，洮南市1万亩，花生可降解地膜覆盖栽培技术示范2万亩，示范地点为扶余市。

2.补助对象。2018年参加玉米和花生可降解地膜覆盖栽

培技术示范的农户（或其它经营主体，下同）。

3.资金使用标准和方向。主要用于参与可降解地膜覆盖栽培技术示范的农户花费的购膜补助，玉米可降解地膜覆盖示范试点补助参考标准为75元/亩，花生可降解地膜试验试点补助参考标准为90元/亩。

4.实施要求。

参与试点示范的农户须全价购膜，应用核实后给予补助。各县（市、区）农业局组织农户统一向生产企业购膜，同时办理好农户的补助手续，建立农户补助清册，待农户生产应用合适、公示后，由县（市、区）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下拨到乡（镇）财政所，由乡（镇）财政所依据补助清册将补助资金兑付到农户。

试点所用的专用降解地膜必须是具有生产经营合法资质的生产企业按照产品质量标准生产出的合格产品。必须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规定，已在我省开展了玉米、花生田间应用试验，其降解性能等试验结果通过了省级或省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的技术鉴定，当年田间降解率达到40%以上。降解地膜生产企业应具有承担所供地膜出现质量责任的赔偿能力。

（十三）绿色高产高效技术示范推广。

1.目标任务。全省各市（州）、县（市）结合本地农业生

产实际，聚焦绿色、高产、高效三大目标，有针对性地自主优选绿色、先进、适用的农业生产技术，开展技术集成应用示范推广，力争通过三到五年的示范推广工作，总结出一套适合本地生产实际的绿色生产模式并加以推广。

2.补助对象。项目由全省各市（州）、县（市、区）农业部门负责落实，可由各级农业部门直接选取地块落实，也可优选有代表性的农户等生产经营主体参与示范区建设工作。

3.资金使用标准和方向。资金使用主要方向为示范推广新技术所需的农户补助、物资或设备采购（租赁）费用及开展相关技术示范推广所需的宣传、指导、培训等费用，重点支持生物防螟、耕地轮作技术推广及质量监测、耕地质量提升、统防统治生物农药推广等绿色生产和防控技术，其中，用于技术示范推广方面的经费不得超出该项示范工作资金总额的 10%。资金使用标准由项目单位结合示范技术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若示范技术前期省里有示范推广先例，其标准要参照原省级示范标准，其它示范新技术资金所定标准要符合市场实际。

4.实施要求。要根据不同区域资源禀赋和生产基础，开展技术应用和生产需求调研，确定的示范技术项目要符合本地生产实际，每个市（州）、县（市、区）针对每种主要作物集成示范 1 项以上高产高效、资源节约、生态环保技术模

式，促进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挖掘作物生产潜力。在辖区内要树立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生产模式，带动周边区域均衡发展。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按因素法分配给市县的农业技术推广资金，由市县在完成省级安排任务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实际，自主选择水稻重大害虫信息素诱控技术、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试点、耕地质量及土壤墒情监测站建设、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点、可降解地膜覆盖栽培技术示范、绿色高产高效创建技术推广、耕地轮作技术推广及质量监测等项目，集中力量重点解决当地现代农业发展瓶颈问题，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细化工作方案。各地要在省级项目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本级实施方案，明确实施目标，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特别要因地制宜细化任务目标和确定补助方式。方案形成后要及时报送省农委有关处室备案。

（三）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各项目市（州）、县（市、区）要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制度，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严格资金使用范围，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做到专款专用。

（四）注重总结经验。各项目单位要注重经验总结，在项目执行中和执行后，加强总结归纳，结合本地实际，去芜存菁，筛选适宜本地农业生产发展的先进技术、先进经验，力争通过几年的探索总结出适合本地生产模式并加以推广。各有关单位及各市（州）、县（市、区）要在2018年11月10日前形成本年度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工作总结报告，并报送省农委农业处。

附表：农业技术推广补助资金分配表

（联系人：省农委农业处郑宏阳，电话 0431 - 88906429）

2018年省级农业技术推广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	合 计	按因素法分配 下达市县资金	项目法确定项目	
			省级化肥减量 增效补贴项目	增施 有机肥
合 计	14610	12620	990	1000
长春市城区（含本级）	115	95	20	
双阳区	200	180	20	
九台区	500	350		150
农安县	609	579	30	
榆树市	895	865	30	
德惠市	508	508		
吉林市城区（含本级）	326	306	20	
永吉县	248	178	70	
蛟河市	234	204	30	
桦甸市	231	201	30	
舒兰市	533	403	30	100
磐石市	277	247	30	
四平市城区（含本级）	64	54	10	
辽河农垦管理区	75	75		
梨树县	492	342		150
伊通满族自治县	310	210		100
公主岭市	522	492	30	
双辽市	634	534		100
辽源市城区（含本级）	39	29	10	
东丰县	314	264	50	
东辽县	314	164	50	100
通化市城区（含本级）	26	16	10	
通化县	138	68	70	
辉南县	236	236		
柳河县	401	351	50	

市、县	合 计	按因素法分配 下达市县资金	项目法确定项目	
			省级化肥减量 增效补贴项目	增施 有机肥
梅河口市	293	293		
集安市	47	37	10	
白山市城区（含本级）	29	19	10	
抚松县	32	32		
靖宇县	45	35	10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27	17	10	
临江市	32	22	10	
松原市本级	20	10	10	
宁江区	184	154	30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816	716		100
长岭县	471	471		
乾安县	275	245	30	
扶余市	615	535	80	
白城市本级	20	10	10	
洮北区	685	655	30	
镇赉县	611	611		
通榆县	354	354		
洮南市	484	384		100
大安市	393	363	30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本级	30	10	20	
延吉市	43	43		
图们市	38	28	10	
敦化市	325	225		100
珲春市	114	94	20	
龙井市	94	74	20	
和龙市	102	82	20	
汪清县	113	93	20	
安图县	77	57	20	

附件 5: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及应急)项目指南

一、绩效目标

病虫害得到有效防控, 防灾救灾水平明显提升。

二、资金分配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及应急补助共安排资金 1210 万元。其中, 安排 35 万元用于吉林省植物检疫站吉林省植物疫情管理系统建设; 安排 150 万元用于榆树、九台等 15 个县(市、区) 建立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区域站; 预留 1025 万元用于年度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及应急资金, 执行中下达。

三、项目内容

(一) 吉林省植物疫情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任务目标。完成吉林省植物疫情管理系统政府采购, 建立吉林省植物疫情管理系统。实现吉林省植物疫情有效的信息化管理, 提升吉林省植物疫情管理水平。

2.补助对象。吉林省植物检疫站

3.资金使用方向。项目资金共 35 万元。其中 27 万元用于吉林省植物疫情管理系统政府采购; 8 万元用于吉林省植

物疫情管理系统首年维护费用。

（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项目。

1.任务目标。在榆树市、九台区、舒兰市、磐石市、永吉县、桦甸市、伊通县、东丰县、集安市、靖宇县、长白县、乾安县、前郭县、洮北区和龙井市建立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和预报区域站。

2.补助对象。各有关县（市、区）负责病虫害监测预警工作的农业技术推广部门。

3.资金使用标准和方向。每个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区域站补助资金 10 万元，共 150 万元。资金重点用于购买病虫测报或数据采集分析设备（或软件），开展病虫害发生数据调查、整理汇总、网络上传、统计分析、预报发布和测报专用设备的购买维护，以及开展病虫测报工作等费用支出。

4.实施要求。各有关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真开展方案制定、项目实施、项目检查、资金监管等相关工作，将任务分配到具体的部门和人员，保证项目责任清、任务明，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按规定若须开展采购手续的须严格履行程序，同时要确保所购产品质量过硬，售后到位。

（三）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及应急资金。

资金重点用于农业灾害应急处置、实地监测、评估、核

灾方面的补助和恢复农业生产发生的作业费、物资材料（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等）等补助，以及执行中新增农业生产任务。执行中由省农委及相关县（市）根据发生灾情向省里提出资金申请，省农委和省财政厅审核后拨付资金。

附表：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项目资金分配表

（联系人：省农委农业处郑宏阳，电话 0431 - 88906429）

2018年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县（市、区）	资金额度
合 计		150
1	九台区	10
2	榆树市	10
3	舒兰市	10
4	磐石市	10
5	永吉县	10
6	桦甸市	10
7	伊通县	10
8	东丰县	10
9	集安市	10
10	靖宇县	10
11	长白县	10
12	乾安县	10
13	前郭县	10
14	洮北区	10
15	龙井市	10

附件 6: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 装备建设)项目指南

一、指导思想、建设原则及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核心,以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全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为目标,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提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构建符合我省实际的现代农业发展新模式。

(二) 建设原则

1.坚持统筹规划布局。紧密结合种植结构调整、高标准农田建设、围绕主要粮食作物产区合理布局,扶持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照全省 30 个粮食主产县及非粮食主产县的粮食主产乡(镇、街道)(2004 年税费改革撤乡并镇前的乡镇区划)“一乡一个”的规划布局开展项目建设,项目单位注册地点与经营地点在同一乡镇区域,项目建设在同一乡镇内不重复实施。同时在榆树、农安、九台、德惠、双阳、永吉、梨树、东辽、洮南、前郭、敦化、公主岭、梅河口等 13 个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在已经完成“一乡一个”建设的乡

（镇、街道）基础上，可以结合当地发展需要选择在较大乡（镇、街道）按照“一乡再建一个”的发展需求，每个县（市、区）推荐4个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单位。

2.坚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基础。在粮食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中选择建设对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生产发展需要自愿建设，政府进行政策性引导和资金扶持。坚持民办、民管、民受益。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组织管理优势，引导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农机化生产和耕地、劳动、技术和资金等要素合作，依法领办创办机械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建立实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坚持土地规模经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要与土地经营规模化程度相协调，具备相应的土地经营规模，经营土地相对集中，重点鼓励整村整乡推进。

4.坚持高标准配置农机装备。农机装备以配备大型先进农业机械为主，既要符合发展现代农业和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要求，又要体现配置合理和效益最大化。

5.坚持多元化资金投入。采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筹**、中央财政补贴、省级财政补助、地方投入、信贷支持、融资租赁及社会资本投入等多元化资金形式建设。农机装备购置

纳入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范围，按照购机补贴操作程序及规定执行。

（三）建设目标。

在全省计划扶持建设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00 个，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作业、规模化生产的现代农业生产方式。

二、建设内容及资金

（一）建设内容

1.农机装备建设。重点配备先进大型拖拉机、深松整地机械、免耕播种机、水田栽插机械、植保机械、玉米水稻收获机械、秸秆处理机械、粮食烘干设备处理机械等纳入我省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并达到不低于《2018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表》（附件 1）的机具装备配置要求。在具体实施上，对旱田选配玉米籽粒直脱联合收获机、烘干机及水田选配烘干机的，可以对照《2018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表》按照“缺啥补啥”的原则，进行机具装备建设，并给予优先扶持；对旱田没有选配玉米籽粒直脱联合收获机、烘干机及水田没有选配烘干机的，要按照《2018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表》购置机具。

2.机具库棚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可扩建、新建。

（二）建设资金

1.农机装备建设资金。总体上按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省级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筹资金3：3：4的投入比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筹资金的银行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用，符合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资金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应补贴。

2.机具库棚建设资金。采取自筹资金和省级资金定额补助的办法，先建后补。

三、申报条件和材料

（一）申报单位要符合以下条件

1.经营耕地面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耕地（包括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和土地流转等）旱田面积应在1500亩以上，水田面积应在1200亩以上。

2.库棚建设面积。拟新建、扩建机具库棚总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

3.管理规范。有健全的组织管理制度和良好的组织运行机制，经营管理规范，经营关系相对稳定。

4.能够发挥示范作用。新型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完成后，能够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成为当地发展全程机械化生产的先进典型。

（二）项目单位在申报时需要提供如下材料

1.土地经营合同。提供经营或流转土地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包、租赁等土地流转合同及明细表。土地经营或流转合同及明细表要有面积、土地承包人签字。

2.身份证明。农民合作社、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家庭农场需提供经营执照（资质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专业大户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建设用地证明。库棚用地有效证明，达到机具入库要求。

四、申报程序

（一）自主申报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主申报，填写《2018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2），签订《XX县（市、区）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协议书》（附件3），经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推荐，分别报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县级农机、财政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进行联合审核，对审核合格的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并在项目建设单位所在乡（镇、街道）公示7天。

（二）审定上报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审核合格、公示无异议，经县人民政府进行审核确认并排出实施先后顺序后，于2018年1月20日前，由县级农机、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省农委。

（三）核定下达

省农委根据建设布局、建设资金及县（市、区）排序等情况确定各县（市、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单位。

五、补助标准

（一）机具补助标准

1.旱田经营耕地面积 1500 亩-5000 亩的，享受补贴的农装备投资不超过 250 万元；经营耕地面积 5000 亩以上的，享受补贴的农机装备投资不超过 450 万元。

2.水田经营耕地面积 1200 亩-4500 亩的，享受补贴的农机装备投资不超过 250 万元；经营耕地面积 4500 亩以上的，享受补贴的农机装备投资不超过 450 万元。

3.购置机具在享受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基础上，对免耕播种机、籽粒直脱联合收获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烘干机、秸秆捡拾处理机械，用省级资金按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数额给予 1：1.5 累加补贴；其它机具按照 1：1 累加补贴；单机最高补贴不超过 80%。

（二）库棚补助标准

1.旱田作业机具库棚。

新建库棚采用砖混结构的，最高补助 50 万元；采用钢架结构的，最高补助 35 万元。扩建库棚采用砖混结构的，扩建部分每平方米补助 500 元，最高补助 50 万元；采用钢

架结构的，扩建部分每平方米补助 350 元，最高补助 35 万元。

2.水田作业机具库棚

新建库棚采用砖混结构的，最高补助 45 万元；采用钢架结构的，最高补助 30 万元。

扩建库棚采用砖混结构的，扩建部分每平方米补助 450 元，最高补助 45 万元；采用钢架结构的，扩建部分每平方米补助 300 元，最高补助 30 万元。

六、检查验收及补助资金兑付

（一）项目检查验收

由县级农机部门组织实施对项目单位进行验收，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检查验收并确定验收合格的 2018 年项目建设单位，报送省农委。具体检查验收标准及要求见《2018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检查验收办法》（附件 4）。

（二）补助资金兑付

1.机具库棚建设和农机装备建设补助资金，按资金来源渠道、使用用途和建设要求，分两期兑付。

第一期：使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兑付机具购置补贴资金。

第二期：使用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兑付机具库棚建设和省级购机补助资金。

对于检查验收不符合建设要求的，取消第二期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2.根据全年建设资金需求及补助资金额度，对检查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分批给予补助，首批利用 2018 年资金，其余验收合格单位利用 2019 年资金给予补助。

七、保障措施

（一）建立领导机构。省成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省农委和省财政厅主要领导担任，成员为省农委、省财政厅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各地也要成立由农机、财政部门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

（二）明确职责任务。省农委负责规划布局、综合协调、项目核定、项目建设方案拟定，农机装备和技术培训的组织指导。省财政厅负责及时拨付资金、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市（州）指导本辖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工作，督促各项任务落实。县（市、区）对本辖区项目建设负全责，负责组织项目申报、项目审核核定，监督落实场库棚、项目检查验收和项目建设资金兑付结算。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实施建设任务。

（三）强化管理服务。县级农机部门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程管理，重点对项目建设单位的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单位生产经营情况、项目验收结算和机具使用

维护保养等管理服务，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运营，真正发挥作用。县级农机和财政部门要按照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XX县（市、区）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协议书》相关事项加强对建设单位的监督管理，保障机具装备建设和机具库棚建设发挥作用。

附表 1.2018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表

2.2018年吉林省全程农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机装备建设项目申报表

3.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
备建设项目协议书

4.2018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机装备建设项目检查验收办法

（联系人：省农委农机处 郑建东，电话 0431-88906348）

附表 1:

2018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表

土地类型	配置类型	配置数量 (台/套)		机械类别
		早田 1500 亩-5000 亩 水田 1200 亩-4500 亩	早田 5000 亩及以上 水田 4500 亩及以上	
旱田	4 铲及以上深松机	2	4	必配
	4 行及以上牵引式 免耕播种机	2	4	
	18 马力以上自走式 高秆作物喷杆喷雾机	1	2	
	4 行及以上玉米联合收获机	1	2	
	秸秆捡拾处理机械	1	2	
	50-110 马力拖拉机	2	5	
	120 马力以上拖拉机	1	2	
	4 行及以上玉米籽粒直脱 联合收获机	1	2	选配
烘干机	1	1		
水田	生产率 500 (盘/h)及以上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2	4	必配
	6 行及以上四轮 乘座式插秧机	2	6	
	18 马力以上自走式 喷杆喷雾机	1	2	
	自走式水稻联合收获机	2	6	
	秸秆捡拾打捆机械	1	2	
	40-70 马力拖拉机	2	4	
	70 马力以上的拖拉机	1	2	
烘干机	1	1	选配	

附表 2:

2018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申报表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地址:

推 荐 单 位:

申 报 日 期: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2017 年 9 月

填报说明

项目申请审核表是项目审批、执行、检查、验收和组织实施的重要依据。请按本说明要求规范详细填写和组织申报。

一、请当地农机、财政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和此表填写工作。

二、申报单位申报情况综述。主要填写项目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简介；项目实施规划、规模和实施成效；项目保障措施等。

三、项目申报单位地址要求填写到县、乡镇、村。

四、此表一式三份，项目建设单位、县级农机部门和省农机局各一份。

五、申报材料相关要求。请将此表与申报项目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合并装订并申报。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个人）名称				法人代表（理事长）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现有农机装备数量（台）				原值（万元）	
项目新增装备数量（台）				项目总投资（万元）	
现有机库面积（平方米）		项目新建面积（平方米）		总面积（平方米）	
项目实施地点					
经营旱田面积（公顷）			经营水田面积（公顷）		
作业旱田面积（公顷）			作业水田面积（公顷）		

四、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综述

1.项目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简介

2.项目实施规划、规模和预期成效

3.项目保障措施

五、审核意见

1. 项目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签字）： 年 月 日

2. 乡（镇）政府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3. 县（市、区）农机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4. 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机装备建设项目协议书

甲方：（县农机管理部门）

乙方：（项目建设单位）

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是我省为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全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构建现代农业发展新模式而设立的示范引领项目。项目建设采取中央财政补贴、省级财政补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筹等多元化资金形式。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生产发展需要自愿建设，政府进行政策性引导和给予资金扶持。

为保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能够有效开展和更好的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取得良好的成效及保障各自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真实、平等、自愿、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在充分理解和掌握项目建设要求和作用的前提

下，自主自愿申请参加项目建设。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并依据项目建设职责，负责项目建设组织申报、检查验收、补助资金兑付及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二、乙方保证项目建设所购置机具在三年内不出售、不转让、不租赁。项目机具库棚用于停放农机具。保证机械作业以本地为主。在有需要时，接受主管部门调度。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建设购置机具和库棚进行查验和监管，一般每年检查两次。乙方对甲方的查验和监管工作，应当主动配合。

四、乙方因特殊情况，在三年内要将项目建设购置机具进行出售、转让、租赁或项目建设机具库棚用做他用的，需经当地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书面同意。

五、乙方违反本协议，在三年内未经当地农机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书面同意，将项目建设购置机具出售、转让、租赁或项目建设机具库棚用做他用的，应当退还全部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六、乙方倒卖项目建设机具和库棚的、或骗补项目补贴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涉嫌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七、甲乙双方若因执行本协议而产生争议，应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协议签订地的人民

法院予以解决。

八、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乙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乙方一份，甲两份。本协议自建设项目检查验收合格及补助资金兑付到帐后，自动生效。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4:

2018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检查验收办法

为切实做好全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达到项目建设目标，发挥项目建设作用，制定本办法。

一、检查验收时间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检查验收工作。

二、检查验收标准

（一）购置机具验收标准

项目建设完成后的机具装备和配置，达到不低于《2018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表》的机具装备配置要求。

（二）库棚建设验收标准

机具库棚建设以库棚一体化和规模化为建设原则，突出实用性、耐久性，达到防雨、防风、防晒的功能，符合中、长期发展需要。

机具库棚建设要符合以下建设要求：

- 1.采用库、棚一体化全封闭式建筑结构。

- 2.采用砖混结构或钢架结构建设。
- 3.采用硬化地面，钢架房梁，彩钢房盖，耐火材料。
- 4.用于旱田作业的机具库棚举架高度不低于6米、跨度不小于15米，用于水田作业的机具库棚举架高度不低于4米、跨度不小于10米。
- 5.机具库棚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
- 6.机具库棚外墙统一为蓝色，并在显著位置喷涂“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字样和标志。字样字体为宋体、颜色为白色、字体长宽均为150厘米，标志样式见附件3。

三、检查验收内容

（一）购置机具验收内容

- 1.机具权属。
- 2.现场实地核实并填写《2018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机装备机具检查验收表》（表1）。

（二）库棚验收内容

- 1.库棚权属。
- 2.现场勘查测量。
- 3.填写《2018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机具库棚建设检查验收表》（表2）。

四、相关要求

（一）机具库棚和农机装备两项建设均达到本办法建设要求的，给予补助。对只进行库棚建设而未进行机具装备建设的，或只进行机具装备建设而库棚建设未达到机具库棚建设要求的，均不给予补助。

（二）机具库棚权属与项目单位相符，现场勘查测量达到建设要求。

（三）县级农机和财政部门共同出具《2018年吉林省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机装备机具库棚建设检查验收表》表明验收合格。

（四）县级农机和财政部门共同出具《2018年吉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结算申报汇总表》（表3）。

表 2:

2018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机装备机具库棚建设检查验收表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地点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原有机具库面积	平方米		原有机具棚面积	平方米	
新建、扩建机具库棚勘查验收情况					
建筑形式	库棚一体全封闭式: ()		地面	硬化: ()	
建筑材料	耐火材料: ()		房梁	钢架: ()	
外墙颜色和标识	颜色和标识: ()		房盖	彩钢: ()	
结构形式: 砖混结构 ()			结构形式: 钢架结构 ()		
内容	旱田机具库棚	水田机具库棚	内容	旱田机具库棚	水田机具库棚
实测面积 (平方米)			实测面积 (平方米)		
实测举架 (米)			实测举架 (米)		
实测跨度 (米)			实测跨度 (米)		
县级农机部门验收意见:				项目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在“()”内填写“符合”或“不符合”的文字, 表明勘察验收结果。

表 3:

2018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 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结算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台（套）、平方米

县 (市、区)	项目单位名称	购置机具数量	购置机具资金总额	中央购机补贴资金	省级购机补助资金	新（扩）建库棚面积	省级库棚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合计

负责人：

年 月 日

填报人：

年 月 日

表 4:

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标志样式



说明：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标志样式为正方形，白色蓝底，边长 150 厘米，喷涂于“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字样正前方或正上方。

附件 7: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保护性耕作技术作业补贴)项目指南

一、绩效目标

2018 年全省保护性耕作技术作业补贴资金 5000 万元，实施面积不低于 100 万亩，示范引导效果进一步增强。

二、指导思想

以推动改革创新和加快转变农业耕作方式、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核心技术集成配套、全程机械化作业为主要内容，坚持政府推动与市场拉动相结合，激发农民推广应用保护性耕作技术的积极性，推进秸秆还田，保护黑土地，提高耕地质量，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经济高效的现代农业发展新模式。

三、基本原则

(一) 政府扶持，农民自愿。通过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激励农民应用保护性耕作技术的积极性、主动性与自觉性。

(二) 突出重点，稳步推进。以中西部玉米主产区为重点，兼顾东部山区、半山区，通过典型示范引导，带动全省范围保护性耕作技术的稳步、快速、大面积发展。

(三) 多方合作，共同促进。坚持农机与农艺相结合、工程技术与生物技术结合，发挥农机、栽培、土肥和植保等领域专家和机构的积极性，形成合力，促进核心技术集成应用。

(四) 创新机制，规模经营。坚持保护性耕作与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行动相结合，积极发挥农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用，鼓励支持集中连片，整屯、整村、整乡、整县实施保护性耕作。

(五) 统筹兼顾，科学安排。坚持补贴作业技术效果连续性，坚持与农机深松作业补贴相衔接。

四、作业要求

(一) 耕作要求。要求采用秸秆覆盖还田免耕播种作业或高留根茬还田免耕播种作业。采用秸秆覆盖还田免耕播种作业的，出苗后地表秸秆平均覆盖率不低于 30%为基本要求，采用高留根茬还田免耕播种作业的，出苗后田间留置的根茬平均高度不低于 40 厘米(含免耕播种机作业正常刮倒)，同时，田间不得有秸秆焚烧(燎叶)和春季播种前土壤耕作痕迹。

(二) 实施主体。要优先依托近三年扶持建设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农机装备主体承担，鼓励其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户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

(三) 作业地块。作业地块要相对集中连片。中西部相

对集中连片面积不低于 60 亩，东部山区半山区相对集中连片面积不低于 30 亩，允许其中有“插花”或“断带”。

五、补贴内容

（一）补贴标准。对采取秸秆覆盖还田免耕播种作业或高留根茬还田免耕播种作业方式给予作业补贴，补贴金额均为每亩补贴 25 元。

（二）补贴范围。各县（市、区）检查验收合格的作业面积均给予补贴。

（三）补贴对象。补贴范围内的农机作业者或接受作业的耕地承包经营者，具体补贴对象由各地根据实际自行确定。

（四）补贴方式。补贴采取“先干后补”的方式进行。即各地按照补贴作业内容、质量标准，对技术实施地块先进行检查验收，确定拟补贴的作业面积。在作业对象所在村公示 7 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补贴面积、补贴对象的结果。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直接兑付，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

六、检查验收

（一）质量标准。

1. 秸秆覆盖还田免耕播种作业。以免耕播种出苗后地表秸秆平均覆盖率不低于 30% 为基本要求，高留根茬还田免耕播种作业。以免耕播种出苗后田间留置的根茬平均高度不低于 40 厘米（含免耕播种机作业正常刮倒）为基本要求。

2.田间不得有秸秆焚烧（燎叶）和春季播种前土壤耕作痕迹。

（二）验收时间。

出苗后到8月10日前，检查验收合格面积为补贴面积和质量依据。

（三）验收方法。

1.实地查验。主要查验四项内容：（1）查验田间秸秆覆盖（根茬）留存情况；（2）查验耕地是否进行过耕翻耙、灭茬旋耕等动土作业；（3）是否实行免耕播种作业；（4）是否有焚烧痕迹。

2.实地测定。要求根据不同作业形式，实地测定秸秆覆盖率或留茬高度。

3.抽检数量。检查验收实行乡级全面检查，县级按规定比率随机抽检的方式进行，抽检范围覆盖所有实施乡（镇）以及不少于50%的村屯。任务面积 ≤ 2.25 万亩，抽检面积比率100%；任务面积2.25~9万亩，抽检面积比率30%~60%；任务面积 ≥ 9 万亩，抽检面积比率20%~30%。

七、实施程序

（一）下达项目指南。2017年10月30日前，省农委、省财政厅下达《2018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保护性耕作技术作业补贴）项目指南》。

（二）预拨补贴资金。2017年10月31日前，省财政按

年度任务情况预拨当年作业补贴资金。

（三）组织调查申报。2017年11月15日前，各县（市、区）农机主管部门在认真调查摸底基础上，向省农委提出作业补贴面积申请。

（四）下达作业指标。2017年11月30日前，省农委下达技术补贴作业任务通知。

（五）落实作业任务。2017年12月30日前，各县（市、区）制定工作方案，根据省下达的作业指标，组织落实补贴作业任务、签订相关协议。

（六）开展免耕作业。2018年4月，各县（市、区）组织开展保护性耕作免耕播种作业。

（七）组织检查验收。2018年5月中旬至8月10日前，各县（市、区）组织开展完成技术补贴工作的实地初检、复检、抽检核实、公示、统计汇总、上报等工作。检查验收人员和单位（组织）对检查验收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各市（州）农委负责对辖区县（市、区）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

（八）完成补贴结算。2018年9月，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程序，进行补贴资金结算和补贴款兑付。

1.乡（镇）农机、财政部门填写《2018年吉林省保护性耕作技术作业补贴面积验收核准单》，乡（镇）政府审核，并分别上报县（市、区）农机、财政部门。

2.县农机、财政部门填写《2018年吉林省保护性耕作技术作业补贴资金汇总表》，并联合行文向省农委和财政厅提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

3.省农委对各县（市、区）上报的补贴资金结算申请进行汇总，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按省农委核实的验收合格面积对预拨资金进行调整，由市县财政部门将补贴款兑付给补贴对象。

（九）进行工作总结。2018年10月，各地将补贴作业和补给资金发放情况工作总结报送省农委、省财政厅。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保护性耕作技术补贴作业任务承担县是推进保护性耕作技术发展的责任主体，要把发展保护性耕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并建立起政府领导下的工作机构和严格规范的工作机制、制度，切实保证规范化开展工作。省农委负责年度补贴实施方案制定及组织全省实施，并不定期随机抽查各地开展工作的程序规范性情况。

（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通过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及现场会、演示会、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保护性耕作技术和技术效益。结合科技之冬和科技之春的科技培训活动，协调相关机具生

产企业、农业（植保）部门，开展机具使用培训、农艺知识培训，特别是药剂除草环节培训与指导工作。

（三）巩固和强化保护性耕作监测点建设。

全省各级农机部门要认真抓好保护性耕作技术实施效果监测工作，监测点分布及数量与2017年保持不变。县农机主管部门要按照保护性耕作监测点连续三年不变的原则，抓好相关工作落实，重点把握实施效果连续性、监测数据准确性和选取地点代表性三个方面，组织好本地开展监测工作，并邀请当地农业主管部门或农技推广部门有实践经验的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参与，提高准确性和权威性，为全省不断扩大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面积提供科学依据。

（四）加强信息公开与政策宣传。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农机化信息网等媒介大力宣传实施保护性耕作技术的扶持政策，公开补贴的程序、补贴标准、补贴方式、质量要求等，要将受益农户、补贴的面积、补贴款等相关信息（严禁对外公布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和银行帐号等个人隐私信息）进行公示，让补贴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同时要广泛宣传保护性耕作在蓄水保墒抗旱、节本增效、提高粮食产量以及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宣传各地开展保护性耕作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为推进保护性耕作技术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 健全机制，加强监督。

各县（市、区）要建立检查验收和公示制度，设立监督电话。对举报的，做到有报必查。各市（州）要加强督导巡查，强化工作与技术执行到位情况的监管。各地要严格执行补贴技术质量标准和资金监管制度，补贴资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截留、挪用和虚报补贴面积，降低标准，套取补贴资金行为。对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表：

- 1.2018 年吉林省保护性耕作技术作业补贴项目协议书
- 2.2018 年吉林省保护性耕作技术补贴作业面积验收核准单
- 3.2018 年吉林省保护性耕作技术作业补贴资金汇总表

（联系人：省农委农机处 曹殿广，电话 0431-88906324）

附表 1:

2018 年吉林省保护性耕作技术作业补贴项目协议书

甲方: _____ (县农机管理部门)

乙方: _____ (农机作业者或耕地经营者)

为确保保护性耕作技术作业补贴任务能够有效落实,切实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经甲乙双方协商,在真实、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在充分理解和掌握保护性耕作技术作业补贴政策的前提下,自主自愿申请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并依据项目建设职责,负责项目建设组织申报、检查验收、补助资金兑付及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二、乙方保证作业地块地表自然状态符合省里相关作业补贴的质量标准要求(包括秸秆覆盖率或留茬高度,播前未进行过秸秆焚烧处理和耕整地等动土作业),并在春季采取机械化免耕播种作业。

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有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四、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乙双方若因执行本协议而产生争议,应采取友好

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予以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乙方一份，甲两份。自签字（盖章）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单方更改无效。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17年 月 日

2017年 月 日

附表 2

2018 年吉林省保护性耕作技术补贴作业面积验收核准单

县_____乡_____村；

单位：万亩、%、厘米

序号	作业地点	作业面积及作业质量				耕地承包经营者确认签字	耕地承包经营者联系方式	农机作业者确认签字	农机作业者联系方式
		全覆盖模式	覆盖率	高留茬模式	留茬高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验收检测人员（乡级政府和农机站相关人员）：（签字）

村委会（公章）：

乡镇农机站（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乡镇财政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乡级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表 3

2018 年吉林省保护性耕作技术作业补贴资金汇总表

_____市（市、区）_____县

序号	补助对象名称 (作业者、农户或合作社)	作业地点 (乡镇、村、社名称)	作业面积 (万亩)		账 号	联系方式
			全覆盖	高留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县级农机部门（盖章）：

县级财政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8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2018 年 月 日

附件 8: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农作物种业发展) 项目指南

一、 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促进作用，完善我省南繁基地建设，鼓励我省“育繁推”一体化种业自有优良品种推广，加快推进我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为我省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调整提供有力支撑。

二、 资金补助对象

吉林省境内注册的“育繁推”一体化农作物种子企业。

三、 资金使用范围

资金主要用于我省南繁基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的生产、加工、检验等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补助。

四、 资金分配

2018 年吉林省现代农作物种业补助资金规模为 2000 万元。

(一) 完善我省南繁基地基础设施建设 600 万元。其中安排 400 万元用于新增基地围墙、晾晒场、仓储设施、田间作业道路等建设项目，由吉林省种子管理总站实施；安排资

金 200 万元用于省农科院南繁基地围墙、晾晒场、仓储设施、田间作业道路等修缮维护项目，由吉林省农业科学院实施。

（二）用于我省农作物品种审定试验费 300 万元，由省种子管理总站实施。

（三）“育繁推”一体化种业自有优良品种推广补助项目，安排资金 1100 万元。依据本省“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有优良品种 2017 年推广使用情况予以补助。

五、项目管理

（一）项目申报。我省“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所在市县农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省农委提出资金申请申报。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表、项目建议书或可研报告；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2017 年度种子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自有品种证明、公示单等。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前上报省种子管理总站。申报材料均用 A4 纸打印、纸质封面胶订。项目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种子企业，取消 3 年内申报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补助资金的资格。

（二）项目评审。省农委组织相关专家对市县上报的项目材料进行评审，补助资金额度按照企业 2017 年推广作物种类数（20%）、优良品种数（30%）、推广数量超过 100 万斤优良品种数（20%）、推广优良品种种子总量（30%）4 个

指标进行资金分配。

(三) 资金拨付。省种子总站承担的新增海南省南繁基地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400 万元和省农科院海南南繁基地建设项目 200 万元列部门预算；“育繁推”一体化企业补助项目资金 1400 万元，经项目评审确定后，由省财政厅拨付有关市县和单位，市县再拨付到种业企业。

(四) 项目实施。“育繁推”一体化企业收到资金后，按照资金使用范围编制资金使用方案，方案中要明确资金具体用途、实施时间、竣工验收时限，经县级农业部门、财政部门审定后，报省农委备案并实施。

(五) 项目验收和总结。项目竣工后，种业企业向省农委提出验收申请，省农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收回项目资金。种业企业要做好项目总结和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并按规定时限上报省农委。

附件：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申报书

(联系人：省种子管理总站 任启彪 电话：0431-87983034；)

附表：

吉林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 补助资金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目实施单位： _____

项目申报日期： _____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制表

吉林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2016-2017年自有主要农作物品种推广情况）				
	申请补助资金			补助资金主要用途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注册地点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资产总额	
	生产经营许可证号		自有品种数量		年销售量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农业主管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2018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2018年 月 日		

附件 9: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农业产业化)项目指南

一、绩效目标

通过贷款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调整支持范围，完善扶持措施，不断强化专项资金对省级重点龙头企业项目建设、品牌打造、企业家素质提升等方面的支持力度，通过政策引导进一步增强龙头企业在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拉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民多元增收等方面的带动能力，为我省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提供重要支撑。

二、补助对象

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三、资金使用范围

省直项目资金由省农业产业化办公室主要用于龙头企业开展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以及典型模式和示范带动成果的宣传推介，用于龙头企业管理人员素质提升培训；市、县项目资金重点用于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建设规模化原料基地等方面的扶持。主要通过贷款贴息、先建后补、

以奖代补等方式，对龙头企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产加销一体化项目、与企业产业链相配套的高标准原料基地建设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贴息和补助。

四、项目扶持范围和支持方式

（一）农产品产加销一体化建设项目

项目应为符合我省资源禀赋的农产品精深加工及相关配套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省里和当地的相关要求，应有合法开工建设手续；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政策，符合区域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布局；符合农产品产加销一体化经营方向，形成有效的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项目正式启动建设，有实质的形象进度；项目有较好的示范带动效应，带动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效果显著。

项目扶持采取两种方式，固定资产贷款贴息和先建后补投资补助，每个企业只能享受一种扶持项目，不能两方面的扶持项目重复获得。

1、固定资产贷款贴息。享受贴息的贷款应为借款合同、贷款凭证和银行进账单一致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应为在借款合同有效期内且 2018 年尚在使用并支付利息的贷款，不按合同归还的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不予支持。贴息方法以 2018 年企业实际支付的利息额为基数，按最高不超 50% 予以贴息补助。

2、先建后补投资补助。项目应为 2018 年度有实质形象进度并有实质性投资的项目，偿还以往项目建设欠款的投资不予支持。补助方式以 2018 年度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为基数，按最高不超 1.5% 予以补助，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

（二）规模化原料基地建设补助项目

基地应为在省内建设的以种植业和园艺特色产业为主的自建或联建的规模化原料基地，对企业生产基地的设施投入予以补助，生产基地设施主要包括育苗棚室、水利等与基地规模化标准化相适应的设施。企业用于土地流转及租赁费、肥料、农药、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办公设施等非生产性投资不予支持。基地补助规模由各市、县自行确定，补助的方法以企业 2017 年原料基地生产设施实际投入额为基数，按最高不超 30% 予以补助，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

（三）其它项目。除上述项目外，在不违背项目扶持原则的前提下，各地也可对龙头企业在推进现代农业三大体系建设、拉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参与扶贫开发和促进农民多元增收等方面的有效扶持方式进行探索，但应严格控制。

五、资金分配

2018 年省级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总额度为 8000 万元。其中省直项目安排资金 70 万元，由省农业产业化办公室用

于开展企业宣传推介和培训；市、县项目安排资金 7930 万元，采取因素法分配。因素法分配的因素和权重是：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数量（50%）、上一年度获得固定资产贷款贴息额（15%）、2017 年产加销一体化项目数量（25%）、国家级贫困县（5%）、现代农业示范区（5%），各地具体资金额度详见附件。

六、资金拨付

根据因素法分配给各地的补助资金额度，省财政厅于 10 月底之前将补助资金提前告知市、县。

七、项目管理

（一）制定方案。各市、县根据省财政提前告知的资金数额与本方案要求，制定本地具体实施方案，自主确定本地扶持方式和补助标准。实施方案、扶持项目确定后，按照要求，上报省农委备案。

（二）组织实施。各市、县按照本地制定的实施方案，自行组织本地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要完善项目申报、审核、评审等工作程序，严格把握标准，如有必要可采取专家审核把关、社会公示、集体讨论审核等程序。各地农业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政策落实工作。

（三）兑付资金。扶持项目审核确定后，由当地财政部

门按核定的扶持额度拨付给相关企业。

(四) 总结。在 2018 年项目实施结束后，各地农业、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实施方案执行情况、分配资金使用情况及补助资金发挥的成效等方面内容，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专题报告上报省级主管部门。

附表：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分配表

(联系人：省农委产业办张东方，电话：0431-88906915)

附表

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州)、县(市、区)	金额	市(州)、县(市、区)	金额
长春市	390	长白县	148
双阳区	275	临江市	108
九台区	208	靖宇县	176
榆树市	167	抚松县	267
德惠市	253	松原市	170
农安县	101	扶余市	23
吉林市	478	前郭县	167
永吉县	140	乾安县	8
舒兰市	139	长岭县	250
磐石市	50	白城市	145
蛟河市	106	镇赉县	198
桦甸市	143	大安市	145
四平市	104	通榆县	229
梨树县	120	洮南市	198
伊通县	114	延吉市	157
双辽市	92	图们市	8
辽源市	46	敦化市	220
东辽县	251	珲春市	114
东丰县	135	龙井市	92
通化市	373	和龙市	99
辉南县	68	汪清县	103
柳河县	371	安图县	93
通化县	224	梅河口市	195
集安市	62	公主岭市	108
白山市	99	合计	7930

附件 10—1: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特色产业发展—人参)项目指南

一、绩效目标

加快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提高人参产品质量和有效供给,提升“长白山人参”品牌信誉度、知名度,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人参产业整体提升。

二、资金安排

2018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特色产业发展--人参项目)总额度为 3000 万元,其中,人参质量安全控制项目 120 万元,长白山人参品牌建设项目 730 万元,县(市、区)“长白山人参”品牌产品宣传及人参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2150 万元。

三、项目要求

2018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人参产业的项目分为省直实施的项目和县(市、区)实施的项目。

(一) 省直项目

1、人参质量安全控制项目。

支持内容:重点扶持人参生态环境、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实施全程跟踪监测,“长白山人参”品牌系列标准制定。

项目单位：由省参茸办公室组织实施。

2、“长白山人参”品牌建设项目。

支持内容：重点支持品牌宣传、品牌推介、形象导入、市场拓展、文化建设等内容。

项目实施：由省参茸办公室组织实施。

(二) 市县项目

以“长白山人参”品牌产品宣传项目为扶持重点，加快人参标准种植基地建设。

1、“长白山人参”品牌产品宣传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为“长白山人参”品牌产品生产企业。

围绕“长白山人参”品牌总体形象体系，突出“长白山人参”商标，结合品牌企业及品牌产品的自身特点，利用省内外重要市场、旅游景点、交通要点、有影响的媒体平台投放品牌产品广告，提升品牌影响力。

2、人参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为省政府确定的人参重点产区内的企业或经济合作组织。

对人参良种繁育基地、非林地种植人参示范基地、“长白山人参”品牌产品原料生产基地三类项目以优良品种选育、规范化种植、物联网及可追溯设施等基础建设为主要支持内容。

非林地种植人参示范基地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其他

种植基地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有合法的用地手续；有健全的人参生产档案和质量监管、财务核算体系。其中：

人参良种繁育基地项目应具有产量高、抗逆性强、遗传稳定等特征的自有品种（系），达产后每公顷供种能力达到 600 公斤。

非林地种植人参基地项目必须经有资质的人参质量检测部门按市场要求检测内容及国家标准，对人参和土壤进行检测合格；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有技术依托单位，有技术包保责任书。

“长白山人参”品牌产品原料基地项目必须是省认定的“长白山人参”品牌产品原料生产基地。

3、项目县的确定

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实施的国家标准《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中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规定的 24 个县（市、区），确定项目县范围为：蛟河市、桦甸市、舒兰市、磐石市、永吉县、通化县、辉南县、集安市、梅河市、柳河县、浑江区、江源区、抚松县、靖宇县、长白县、临江市、延吉市、敦化市、珲春市、和龙市、汪清县、安图县、图们市、龙井市。

4、资金分配

用于“长白山人参”品牌产品宣传及人参种植基地建设建

设项目资金 2150 万元，采取因素法确定项目县资金补助额度。项目县资金额度的分配因素：人参主产县种植面积(10%)、产值（35%）、长白山品牌数量（15%）、品牌原料基地数量（15%）、贫困地区（5%）、绩效评价结果（20%）。

上年度项目资金没有落实，没有符合 2018 年专项资金申报条件，使项目资金无法落实的县（市、区）不安排扶持资金。

5、资金拨付

省财政厅根据因素法分配的各县补助额度，于今年 10 月末前将各县补助资金额度提前告知有关市县。

6、项目管理

项目县农业（特产、人参）部门负责人参项目筛选、评审及监管工作，要对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省财政提前告知的资金，按照本项目指南制定本地具体实施方案，确定项目和资金支持额度，并于 12 月 31 日前将实施方案上报省农委备案。

项目确定后，农业（特产、人参）部门要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工作进度、资金使用计划、考核指标等，并上报省参茸办公室备案。

7、项目申报材料

（1）必需提供以下要件：

《现代农业发展引导资金（特色产业发展--人参）项目

书》“长白山人参”品牌产品宣传项目填报表或人参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填报表；项目建议书或可研报告；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其它证明材料。

（2）同时还要提供以下相应附件：

“长白山人参”品牌产品宣传项目。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 2016 年完税情况证明原件；上缴税金有效凭证（复印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 年度企业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原件及复印件（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当期内建设项目投资支出凭证；合法的生产手续及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品牌产品单品种年产值证明。

人参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工商部门备案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复印件（工商局盖章）；合法用地手续（详实的地点、面积），GPS 定位图；人参生产档案；人参和土壤检测合格报告；非林地种植人参基地项目要附与技术依托单位签订的技术包保责任书。

附表:1.现代农业发展（特色产业—人参）项目资金分配表

2.现代农业发展（特色产业—人参）项目申报书

（联系人：省参茸办公室王雅君 电话：0431-85956052）

附表 1:

人参产业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县(市、区)	合计
总 计		2150
通 化	小 计	627
	集 安	388
	辉 南	46
	通 化	147
	柳 河	46
白 山	小 计	762
	抚 松	430
	长 白	90
	靖 宇	199
	临 江	43
延 边	小 计	599
	敦 化	132
	安 图	65
	琿 春	136
	汪 清	90
	和 龙	35
	延 吉	120
	龙 井	21
吉 林	小 计	162
	桦 甸	71
	蛟 河	67
	永 吉	24

附表 2:

2018 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特色产业发展—人参)项目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目实施单位: _____

项目申报日期: _____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制表

人参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基地面积		项目执行期	
总投资(万元)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补贴资金主要用途			
二、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经济类型		注册地点	
法人代表(签字)		注册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基本情况简述			

三、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四、项目建设内容
五、技术方案和主要措施
六、实现的任务目标
七、效益分析

“长白山人参”品牌产品宣传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现处阶段					
投资总额		已完成投资			
申请补助资金		项目执行期			
经济类型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职工人数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资产总额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上交税金			
开户银行		账号			
补贴资金主要用途					
二、基础条件					
厂房设备 技术情况					
产品品牌		年人参应用量（吨） （干参/鲜参）			
产品 描述	产品名称	类型	规格	年产量	产值

三、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四、项目建设内容
五、技术方案和主要措施
六、实现的任务目标
七、效益分析

“长白山人参”品牌建设、人参质量安全控制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现处阶段			
经济类型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职工人数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申请补助资金		项目执行期	
补贴资金主要用途			
二、项目单位情况简介			
三、项目背景情况			

四、项目建设内容
五、技术方案和主要措施
六、实现的任务目标
七、效益分析

附件 10—2: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特色产业发展——食用菌)项目指南

一、绩效目标

扶持食用菌标准化示范园区、菌棒工厂化生产等项目 10 个以上,加快培育食用菌品牌,加大产业宣传和先进技术推广力度,加强质量安全控制,提高食用菌产业规模化、专业化生产水平和市场竞争力,辐射带动食用菌产业发展水平全面提高。

二、补助对象及条件

补助对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种植大户。具体条件如下:

(一) 食用菌菌棒生产项目。生产能力 500 万棒以上;具有辐射带动农民发展食用菌产业能力;有专业技术人员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 标准化示范园区建设项目。园区科学选址,统一规划,集中连片,规模在 100 万袋以上;园区环境符合国家食用菌生产标准,园区内没有废弃菌包堆放;生产管理规范,全面使用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有投入品和生产记录档案,有质量检测报告和专业技术负责人员。

三、资金规模

2018年省级食用菌项目资金规模650万元。其中省直项目安排资金150万元，由省农委（本级）用于开展食用菌区域公用品牌发布会及广告拍摄宣传114万元；由省园艺特产站开展优质食用菌评选18万元；由省蔬菜花卉研究院开展品种选育及产业发展宣传18万元。县（市）项目安排资金500万元，采取因素法分配。

四、资金使用范围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培育品牌、提高产出能力等方面。重点对购置生产、加工、环保设备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给予补助。

五、资金分配

（一）项目县的确定。根据有关县（市）2018年食用菌项目建设意向和国家、省支持贫困县发展的文件要求均衡考虑，确定项目县范围为：汪清县、和龙市、图们市、珲春市、延吉市、蛟河市、磐石市、双辽市、通化县、临江市、抚松县、梅河口市。

（二）资金分配。因素法资金分配总量500万元，以重点项目县（市）食用菌规模产量（35%）、产值（40%）、贫困县（5%）、绩效（20%）等因素计算。汪清县、和龙市、双辽市国家级和省级贫困县（市）资金分配额度要高于全省

平均增幅，其它9县（市）以规模产量、产值、绩效的权重因素为基数进行打分排序和资金分配。

（三）资金拨付。根据因素法分配的资金额度，省财政厅于10月31日前将补助资金提前告知有关市县。

六、项目管理

（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县(市)农业（园艺特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自行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等工作。

（二）项目公示。各地要做好项目公示，分别在乡镇政府或村委会公开栏、县（市、区）农业信息网站或政府网站上公示7天。

（三）项目组织实施和验收。县（市）农业（园艺特产）主管部门要抓好本地项目实施工作，对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财政部门负责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单位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附表：1、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特色产业发展—食用菌）

项目资金分配表

2、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食用菌项目申报书

（联系人：省农委园艺特产处 苏晓勇，电话 0431-88906424）

附表 1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特色产业发展—食用菌)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 县		资金(万元)
合计		500
延边州	汪清县	65
	和龙市	50
	延吉市	30
	图们市	30
	珲春市	30
吉林市	蛟河市	65
	磐石市	50
四平市	双辽市	30
通化市	通化县	40
白山市	临江市	50
	抚松县	30
梅河口市		30

附表 2

2018 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食用菌项目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目实施单位: _____

项目申报日期: _____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制表

2018年食用菌品种选育项目、生产技术规程项目、 评选活动项目、产业宣传推介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申请补助资金		项目执行期	
补贴资金 主要用途			
二、项目单位情况简介			
三、项目背景情况			

四、项目建设内容
五、技术方案和主要措施
六、实现的任务目标
七、效益分析

2018 年县市食用菌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建设地点		市 县（市、区） 乡（镇） 村（屯）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资金用途					
菌棒生产加工项目					
菌棒类别				菌种来源	
年生产能力				年销售数量	
带动农户数量				销售价格	
标准化示范园区建设项目					
园区规模 (亩)	露地			露地	
	设施			设施	
设施结构		设施栋数		设施规格	米× 米
总体评价情况					
生产经营 单位简介					
项目建设 内容					
主要目标 及效益分析					
农业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0—3: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特色产业发发展—特产之乡)项目申报指南

一、绩效目标

扶持建设“特产之乡”3 个以上，重点加强生产基地、冷藏保鲜、产品加工、品牌建设。加快推进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基地建设，提高园艺特色产业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经营水平，提升园艺特产产品质量效益，增强本地特色产业知名度和整体竞争力。

二、补助对象

经省农委认定的“特产之乡”。

三、资金使用范围

对已评定的特产之乡，在生产基地建设、产品加工、冷藏保鲜库、品牌建设等方面予以重点扶持。

四、资金分配

2018 年特产之乡建设项目资金额度为 300 万元，采取项目法分配。特产之乡项目申报材料报省农委后，由省农委组织相关专家成立评审组，按项目申报要求进行评审，确定特产之乡补助项目，每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五、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1、特产之乡产业为该区域的主导产业，产品特征特性突出，经济价值较高。

2、在同类产品中规模、产量、产值、效益等指标在省内靠前。

3、经营组织化程度高，有专门的技术服务组织指导或有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带动。

4、立足农村，面向农业，服务农民，体制、机制创新，具有辐射带动功能。

5、实施标准化生产，产品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6、产品有品牌，有知名度，有影响力和较好的市场销售份额。

7、兼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二）申报材料

1、吉林省“特产之乡”项目资金申报书。

2、扶持资金申请报告，包括建设内容、建设期限、资金使用效果和经济效益分析等。

3、“特产之乡”建设总结报告。包括产业发展现状、主要制约因素及下步发展规划等。

4、项目申报公示单，网络公示截图，加盖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公章。

5、当地特色产业农民合作组织、技术组织等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证明。

6、辖区内带动产业发展的重点龙头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明。

7、基地环境检测证书，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GAP产品认证证明（复印件）。

8、产品获奖证明、市场知名度评价等证书等证明材料。

上述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需县（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原件并出具证明材料。

（三）项目管理

1、项目公示。各地在申报项目前，将拟申报项目及申请资金用途等情况，分别在乡镇政府或村委会公开栏、县（市、区）农业信息网站或政府网站上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项目方可上报，经市（州）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省农委园艺特产处。

2、项目审核。各县（市、区）农业（园艺特产）、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建设项目的申报，在对承建单位、项目材料进行审查并现场核实后，检查人员要在建设项目申报表中签字，并加盖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公章。

3、项目申报。材料由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在 11 月 15 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含电子版）报送省农委（2 份）。

附表：现代农业发展（特色产业 - 特产之乡）项目申报书

（联系人：省农委园艺特产处杜继鹏，电话 0431—88906403）

附表：

2018 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特色产业发展—特产之乡) 项目申报书

项目申报单位： _____

项目建设地点： _____

项目申报时间： _____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制表

2018年“特产之乡”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公章)		
种植类别		种植品种	
生产规模(亩)		占当地耕地面积的比重	
参与户数		占当地总农户数的比重	
年产值(万元)		占当地农业总产值 (现行价)的比重	
人均纯收入(元)		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产业发展情况简介(按申报条件要求简述)			
申请资金主要用途及资金使用效果分析			
县(市、区)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4: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特色产业发展——林蛙)项目指南

一、项目目标

加大吉林长白山林蛙产业宣传力度,普及林蛙产业相关知识。

二、资金安排

2018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特色产业发展——林蛙项目)总额度为 50 万元,用于吉林长白山林蛙产业宣传项目。

三、项目实施

由省园艺特产管理站组织实施。通过媒体、讲座、信息交流、制作资料等多种形式统筹开展林蛙产业宣传工作,提高长白山林蛙市场认知度。

四、项目管理

充分重视项目材料的归档、整理、保存工作,确保全部程序有章可循、操作合理、痕迹清楚。

(联系人:省园艺特产管理站 柴秋泉 0431-81347702)

附件 11：

现代农业发展(休闲农业)项目指南

一、绩效目标

加强休闲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设施条件，发展休闲农业，促进农民就业增收。

二、补助对象

在工商部门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休闲农业集聚村合作社、休闲农园、农庄等休闲农业企业。

三、资金使用范围

支持完善游客综合服务中心、游步道、观景台、农耕文化展馆、垃圾污水处理设施、餐饮住宿消毒设施、生态停车场等休闲农业基础设施建设。2018 年补助项目应是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工建设的已建、在建、新建或扩建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的项目，财政资金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40%。

四、资金分配

2018 年省级休闲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额度为 500 万元。对 2017 年确定为农业部、财政部整体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的德惠市、敦化市、长春市九台区、通化县、

梅河口市、龙井市 6 个试点县平均分配。（每个试点县补助金额详见附表）。

五、资金拨付

省财政厅将补助资金于今年 10 月底前提前告知有关市县。

六、项目管理

（一）项目方案制定及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县农业部门、财政部门负责结合当地休闲发展情况，联合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自行组织休闲农业主体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工作，择优选拔、确定项目，并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各项目县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报省农委备案。

（二）项目验收及总结。项目实施县农业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在项目实施地进行公示，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兑现补助资金。项目县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将验收结果以及项目总结，形成报告报省农委备案。

附表：休闲农业发展项目资金分配表

（省农委联系人：刘 凯 联系电话：0431-88906322）

附表

休闲农业发展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名称	分配金额	备注
德惠市	84	
敦化市	84	
九台区	84	
通化县	84	
梅河口市	84	
龙井市	80	

附件 12:

现代农业发展（产业技术示范推广） 项目指南

为贯彻落实 2018 年省委 1 号文件精神，加快现代农业技术示范与应用，促进农业增产增效，按照省财政厅、省农委制定的《农业技术推广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为抓好 2018 年度现代农业产业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的落实，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开展一批现代农业技术示范，加快我省农业科技新成果的推广步伐，增强农业技术服务能力，推动全省现代农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不断提高全省农产品竞争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支持范围和重点

（一）种植业

1、支持产业范围：玉米、水稻、大豆、经济作物、油料作物、马铃薯、蔬菜、果树、人参。

2、技术示范推广重点：优质特色新品种、节本增效技术、绿色生产技术、秸秆还田技术等。

（二）畜牧业

1、支持产业范围：生猪、肉牛、肉羊、家禽。

2、技术示范推广重点：优良畜禽品种、高效繁殖技术、标准化健康养殖技术、环境控制技术、粗饲料利用技术、疫病防控技术、畜禽粪污无害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等。

（三）渔业

1、支持产业范围：水产养殖。

2、技术示范推广重点：名优冷水鱼规模化繁育及养殖技术、西部湖库生态养鱼技术、稻田综合种养技术等。

三、扶持对象和标准

（一）扶持对象

省市级农业科研与教学单位，省级农业（畜牧、水产）技术推广单位。

（二）扶持标准

每个项目补助资金 40-90 万元。

四、资金使用范围

印刷费、咨询费、水电费、交通费、旅差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委托费、维修（维护）费、专用设备购置费等其他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建造楼堂馆所、购置车辆和通讯器材、基础性农业科研、购买农业科技成果和专利以及与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无关的其他支出。

五、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具备相应的技术储备及承担技术示范推广的必备条件，所示范推广的技术在本指南规定的范围内，且具有较强的推广普及价值。

（二）项目主持人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身体健康；具备满足项目工作要求的学识水平，在行业内的知名度高，能够保证充足的时间和精力用于项目工作。

（三）鼓励符合条件的单位通过资源整合、优化，进行联合申报。

六、项目申报数量

各单位在申报项目时，1个产业品种申报1个项目，超出申报数量不予受理。

七、申报材料要求

（一）项目申报内容必须在招标指南的范围之内，超出指南范围内的不予受理。

（二）申请材料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报送，一式6份，其中向省财政厅报送1份，其余材料按照专业类别分别向省农委、省水利厅和省畜牧局报送。

（三）省级以上农业科研与教学单位和省级农业技术推广单位，由单位出具申请报告；市级农业科研单位需由当地农业和财政部门共同出具申请报告。

(四) 申请材料必须齐全, A4 纸打印, 左侧平装成册。装订顺序是: 封面、申请报告、申请书(见附表 1)、附件清单(目录)、附件、封底。

八、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日期截止到 2017 年 11 月 15 日, 过期不予受理。

九、项目评审

省农委、省水利厅、省畜牧局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审查通过的材料, 组织专家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采取专家主审和专家组综合评议、打分的方式, 形成综合评审意见和分数排名。

十、项目确定

省农委、省水利厅、省畜牧局根据项目评审结果, 确定项目支持名单和资金支持额度。

十一、资金拨付

由省财政厅根据省农委提供的资金分配意见拨付资金。

十二、项目实施

项目资金确定后, 由项目单位按照项目类别分别与省农委、省水利厅和省畜牧局签订项目任务书, 项目单位按照项目任务书规定的内容组织项目的实施。

十三、项目验收

项目执行期为 1 年。由省农委、省水利厅、省畜牧局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十四、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省农委科技处：杨忠群 0431-88906506

省水利厅科技处：娄军海 0431-84994091

省畜牧局畜牧处：迟俊杰 0431-88906673

附表 1

2018 年度现代农业产业技术示范推广项目 申报书

产业类别：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公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吉林省水利厅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省财政厅

一、项目主持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学专业			研究领域		
学历			学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与承担项目相关主要著作、学术论文，发表时间、发表刊物名称等					
主持或参加的与承担项目相关重大项目、课题情况简述					
与承担项目相关的省部级以上奖励情况					

二、子项目负责人情况

子项目 1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学专业			研究领域		
学历			学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子项目 2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学专业			研究领域		
学历			学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三、项目详细内容

1、立项必要性分析

2、承担项目的基础条件

3、技术示范推广内容、实施区域、规模及预期目标

4、主要考核指标

五、经费预算

支出项目及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印刷费	
2、咨询费	
3、水电费	
4、交通费	
5、旅差费	
6、会议费	
7、培训费	
8、劳务费	
9、租赁费	
10、专用材料费	
11、委托费	
12、维修（维护）费	
13、专用设备购置费	
14、其他支出	
合计：	

附件 13:

现代农业发展（发展壮大 新型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指南

一、绩效目标

坚持统一规划、突出重点、稳步推进，通过资金、人才、政策三方面的扶持，提升村级党组织发展壮大新型村级集体经济能力，提升全省新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水平。

二、补助对象。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三、资金使用范围及支持方式

重点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村、边境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壮大新型村级集体经济，优先支持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合作的具有发展潜力、项目优势较明显的新型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各县（市、区）可采取直接补贴、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方式自主使用扶持资金，补助标准原则上每个项目的扶持额度最高为 30 万元。可以县（市、区）或乡（镇）为单位统筹整合使用扶持资金，贫困村和薄弱村也可使用扶持资金入股发展好、收益好的项目，

从中获得集体经济收益。

四、资金分配

2018 年安排扶持资金 6000 万元，按因素法分配。因素及权重为：行政村数(40%)、建档立卡贫困村数(20%)、集体经济年收入 10 万元以下村数(20%)、边境村数(10%)、软弱涣散村党组织(10%)，以县(市、区)为单位分配扶持资金。

五、项目管理

各市(州)、县(市)农业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同级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实施方案中要明确部门职责，按照确定的职责做好组织项目申报、评选、资金分配、实施、检查验收和信息公开等工作。市县确定的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要在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报省农委备案。

2016 年、2017 年省级扶持资金结余部分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11 号)执行。并允许上一轮未执行到位的省级扶持项目根据实际作相应调整，确保项目落地见效。

附件：发展壮大新型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分配表

(联系人：省农委农经处赵延艺，联系电话：0431-88915735)

附表：

发展壮大新型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分配资金	地区	分配资金	地区	分配资金
合计	6000				
榆树市	191	伊通县	115	扶余市	205
农安县	203	双辽市	125	前郭县	125
德惠市	159	铁东区	26	长岭县	173
双阳区	67	铁西区	11	乾安县	89
九台区	126	辽河垦区	7	经开区	5
朝阳区	7	新开区	24	哈达山示范区	8
南关区	2	红嘴开发区	1	洮北区	108
宽城区	7	经开区	2	镇赉县	127
二道区	3	东丰县	123	洮南市	141
绿园区	10	东辽县	131	通榆县	150
长春新区	14	龙山区	12	大安市	181
经开区	3	西安区	17	经开区	5
净月区	10	开发区	4	查干浩特	7
汽开区	3	集安市	131	延吉市	36
莲花山区	10	辉南县	71	琿春市	251
永吉县	71	柳河县	131	图们市	112
舒兰市	113	通化县	74	敦化市	170
磐石市	136	东昌区	5	龙井市	89
蛟河市	138	二道江区	10	和龙市	99
桦甸市	78	医药高新区	1	汪清县	159
船营区	27	国际内陆港务区	3	安图县	155
昌邑区	40	长白县	163	池北区	1
龙潭区	57	抚松县	60	池西区	4
丰满区	19	靖宇县	95	池南区	1
高新区	8	临江市	101	梅河口市	157
经开区	8	江源区	37	公主岭市	204
中新食品区	8	浑江区	49		
梨树县	153	宁江区	38		

附件 14: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农业信息化——进村入户) 项目指南

一、绩效目标

按照农业部在我省实施整省推进信息进村入户试点的要求, 2018 在全省选择 22 个县(市、区), 建设有场所、有人员、有设备、有宽带、有网页、有持续运营能力“六有”标准, 能够提供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和培训体验服务的信息进村入户村级信息服务站(益农信息社) 2000 个, 统一悬挂“益农信息社”标牌。

二、补助对象

有关县(市、区)村级信息服务站。

三、资金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计算机、打印机等必要设备采购、应用系统开发和牌匾制作等。

四、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采用因素法。主要考虑以下几方面因素: 一是根据各县市行政村数量; 二是根据以往信息化建设投入情况; 三是考虑当地对农业信息化重视程度。(具体见附表)

五、资金拨付

省财政先期将项目建设资金拨付到项目县（市），省里集中招标采购，验收合格后，项目县市将资金统一支付给中标单位。

六、项目管理

（一）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招标文件和项目建设内容管理使用资金，不得擅自调整资金使用范围和项目计划，扩大开支范围。

（二）项目建设完成后，由省农委及相关县市农业局组织验收。

（三）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目标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以后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附表：农业信息化（进村入户）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联系人：省农委农村经济信息中心郭峰，电话 82530210）

附表

农业信息化（进村入户）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计划表

序号	项目县市	建设数量 (个)	资金额度 (万元)	序号	项目县市	建设数量 (个)	资金额度 (万元)
1	德惠市	120	60	12	辉南县	50	25
2	九台市	100	50	13	长白县	30	15
3	榆树市	140	70	14	抚松县	50	25
4	农安县	140	70	15	乾安县	60	30
5	舒兰市	120	60	16	扶余县	140	70
6	永吉县	50	25	17	前郭县	80	40
7	磐石市	100	50	18	洮南市	80	40
8	梨树县	120	60	19	洮北区	100	50
9	东丰县	80	40	20	琿春市	40	20
10	东辽县	80	40	21	梅河口市	120	60
11	集安市	50	25	22	公主岭市	150	75
合计		2000	1000				

附件 15: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服务体系)项目指南

一、绩效目标

建设图们市、白城市洮北区、白山市江源区等3个市(区)以及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通化市、白城市、辽源市、松原市、白山市等8个市的剩余市辖区的农村土地流转(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管理服务平台,构建符合多种经营主体发展需要、覆盖市县乡村的农村土地规模经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服务体系,业务能力、服务水平显著提高,能够承担辖区内农村土地流转(农村产权交易)登记备案、信息收集发布、合同签订指导、法律政策咨询、价格指导评估、纠纷调处等服务。逐步建立“政府引导、政策扶持、市场调节、农民自愿、依法有偿”的农村土地流转机制,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二、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开展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体系项目建设的市、县(市、区)农经局(处、站)。

(一)补助对象确定。2018年,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

（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确定条件：申报单位未实施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县乡两级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组织机构健全、体系完整，土地流转服务工作人员和办公场所基本满足土地规模经营服务工作需要；现有设施条件相对落后，与服务需求不适应。按此原则，确定2018年项目县为：图们市、白城市洮北区、白山市江源区、长春市（含长春新区、宽城区、朝阳区、二道区、绿园区、南关区、经开区、净月区、汽开区、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吉林市（含船营区、昌邑区、龙潭区、丰满区、开发区、高新区）、四平市（含铁东区、铁西区、辽河垦区、经开区、红嘴开发区）、通化市（含东昌区、二道江区、高新区）、白城市（含白城经济开发区、白城市查干浩特）、辽源市（含龙山区、西安区、开发区）松原市（含宁江区、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哈达山旅游生态区）、白山市（浑江区）。

（二）建设内容。在图们市、白城市洮北区、白山市江源区等3个市（区）以及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通化市、白城市、辽源市、松原市、白山市等8个市的剩余市辖区依托农经机构开展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服务体系项目建设，重点支持县乡建设农村土地流转（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管理服务中心。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选择按照行政区划逐级建设

各级农村土地流转（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管理服务中心，也可选择建设若干个区域管理服务中心，辐射带动周边区域。

具体内容为：

1.市、县建立农村土地流转（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管理服务中心。设置交易大厅，购置流转（产权交易）数据处理电脑、数码复合机、打印机、扫描仪、投影仪、传真机、电子大屏幕、触摸屏、档案存储、监控、网络接入、服务器及网络服务平台等软硬件设备，便民服务、工作制度、流程揭示板及信息公开栏等设施。重点加强农村土地流转（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管理服务平台、流转交易信息库和相关制度建设，负责数据的汇总发布、产权交易等服务。

2.乡镇建立农村土地流转（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管理服务中心。设置交易大厅，配备流转（产权交易）数据处理电脑、数码复合机、打印机、扫描仪、投影仪、传真机、电子大屏幕、触摸屏、档案存储、监控、网络接入、服务器及网络服务平台等软硬件设备，便民服务、工作制度、流程揭示板及信息公开栏等设施。建立农村土地流转（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库，实行数字化管理，应用现代信息手段开展农村土地流转（农村产权交易）登记备案、信息收集发布、合同签订指导、法律政策咨询、价格指导评估、纠纷调处等服务。设立村级土地流转服务工作站。配备办公桌椅、档案柜、服

务制度及流程揭示板等必要的办公设备，负责辖区内农村土地流转（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收集上报，土地流转登记备案，托管举家外出和无劳动力耕种农户的土地，与农村土地流转受让方签订协议或合同。

三、资金使用范围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为提高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服务能力，购置必要的软硬件设施设备。设施设备购置范围可根据申报单位实际选择，具体包括：流转（产权交易）数据处理电脑、数码复合机、打印机、扫描仪、投影仪、传真机、电子大屏幕、触摸屏、档案存储、监控、网络接入、服务器及网络服务平台等软硬件设备，服务工作制度、流程揭示板、信息公开栏及接待桌椅、叫号机、饮水机等便民服务设施。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人员支出、日常办公用品、通讯设备等与项目建设无关支出。

四、资金分配

2018年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总额度为1000万元，根据辖区未开展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县乡数量因素指标，采取因素法确定项目县资金补助额度。县乡农村土地流转（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管理服务中心按照每个县、乡6万元左右的标准确定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建区域管理服

务中心的，可按辐射带动区域确定项目资金额度。

五、资金拨付

省财政厅根据因素法分配各地补助额度，于今年十月末前将补助资金额度提前告知有关市、县。市（州）、县（市）政府农业（农经）、财政部门按照本项目指南，制定本地具体实施方案，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等工作，确定项目和资金分配额度，并将实施方案和项目资金分配额度于12月31日前上报省农委和省财政厅备案。

六、项目管理

各市（州）农业、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监管，科学设定绩效目标，组织指导项目县完成好项目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等工作，强化对项目建设的检查，督促各县（市、区）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建设项目，重点对建设内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定期指导、检查，对不按项目要求开展工作的实施单位进行处理。各县（市、区）农业（农经）要切实抓好项目申报组织、材料审查、项目公示、专家评审、项目确认等工作。成立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加强项目监管，认真做好项目组织实施。项目建成后，要会同财政部门及时组织项目验收。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要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上报同级主管部门，并申请验收。财政部门及

时拨付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

附件：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服务体系项目资金分配表

（联系人：省农村经济管理总站王微威 0431-89265321）

附表：

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服务体系项目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分配金额（万元）	备注
合 计	1000	
长春市	314	含长春新区、宽城区、朝阳区、二道区、绿园区、南关区、经开区、净月区、汽开区、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吉林市	208	含船营区、昌邑区、龙潭区、丰满区、开发区、高新区
延边州	31	图们市
四平市	69	含铁东区、铁西区、辽河垦区、经开区、红嘴开发区
通化市	63	含东昌区、二道江区、高新区
白城市	101	含洮北区、白城经济开发区、白城市查干浩特
辽源市	38	含龙山区、西安区、开发区
松原市	63	含宁江区、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哈达山旅游生态区
白山市	113	含江源区、浑江区

附件 16: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项目指南

一、绩效目标

2018 年扶持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专业农场）合计 200 家以上。通过扶持，稳定以上经营主体发展数量，提升发展质量。

二、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带动力强、依法登记注册的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专业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登记注册的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专业农场）原则上不纳入补助范围。

三、资金使用范围

支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建设绿色生态农业，开展标准化生产，完善农产品初加工、产品包装、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进行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提升新型经营主体自身管理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不得用于偿还债务，购置非农用车辆、购置通讯器材、发放人员工资补贴和其它与农业生产经营不直接相关的用途。

四、资金分配

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项目安排资金 2300 万元，采取因素法确定各项目市（州）、县（市）（含九台区、双阳区、下同）资金分配额度。因素及权重为：率先示范县（10%）、国定贫困县（5%）、省级示范社数量（55%）、土地流转面积（20%）、绩效评价（10%）。

各市（州）、县（市）按照资金使用范围，自主选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贴等支持方式，结合本地实际，自行制定统一补助标准。原则上每个项目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不提倡给予直接补贴。

五、资金拨付

根据因素法分配给市县的资金额度，省财政厅于 10 月 31 日前将补助资金提前告知有关市县。

六、项目管理

（一）制定方案。分配到市县的专项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和项目审批权限，由市（州）、县（市）政府负责。各市（州）、县（市）农业（农经）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项目指南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同级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市级负责组织所辖城区项目实施，县（市）负责组织本地项目实施。实施方案中要明确部门职责，按照确定的职责做好组织申报、公示、项目选定、资金分配、项目实施、检

查验收和信息公开等工作。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专业农场）要按照要求申报项目，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完成项目建设目标。市（州）、县（市）实施方案经政府审定后报送省农委备案。

（二）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完善制度，明确责任，做好组织申报和实施工作，定期抽查和实地核查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开展验收和补助资金兑付工作。按程序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工作，至少在项目申报和验收（不需验收的项目在确定项目和资金时）两个环节要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要包含补助对象、补助项目、补助内容、项目所在地、补助资金等信息，公示地点包括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和同级政府或农业（农经）部门网站，公示期不少于7天。为每个项目建立包含组织申报、公示、项目选定、资金分配、项目实施、检查验收和信息公开等各个环节的标准化档案。采取先建后补方式的，应制定验收标准，补助对象应按程序向市（州）、县（市）农业（农经）部门和财政部门申报，获得批准后开展项目建设，经农业（农经）、财政等部门按标准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兑现补助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的，应在制定的实施方案中明确工作目标、评价（或验收）办法和奖励标准，按方案进行评价或验收后，达到奖励标准，方可兑现补助资金。采取贴息和担保费补贴的，要参照省财

政厅等 5 部门制定的《吉林省省级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吉财预〔2014〕291号)和《吉林省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农〔2017〕543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级贴息资金和担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与项目实施方案一并报同级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

(三)开展绩效评价。各市(州)、县(市)农业(农经)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依据省里下发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本级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省农委。项目单位要在要求时间内,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同级农业(农经)部门。

附表: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项目资金分配表

(联系人:省农委农经处朱蕾,联系电话:0431-88906500)

附表：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单位	金额	单位	金额
长春市本级	24	东丰县	17	通榆县	41
双阳区	45	东辽县	62	松原市本级	16
九台区	328	通化市本级	14	前郭县	77
榆树市	152	通化县	21	长岭县	40
德惠市	72	集安市	10	乾安县	40
农安县	91	柳河县	30	扶余市	43
吉林市本级	20	辉南县	21	延吉市	15
永吉县	53	白山市本级	9	图们市	17
蛟河市	17	江源区	8	龙井市	39
舒兰市	30	抚松县	45	敦化市	62
磐石市	25	靖宇县	33	和龙市	41
桦甸市	17	长白县	10	汪清县	36
四平市本级	32	临江市	20	安图县	33
梨树县	100	白城市本级	31	琿春市	30
伊通县	47	洮南市	40	公主岭市	71
双辽市	67	大安市	81	梅河口市	44
辽源市本级	11	镇赉县	67	长白山管委会	5
合计	2300				

附件 17: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指南

一、绩效目标

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实施,有效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认证、追溯和应急管理的能力,不断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能力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通过种子转基因项目实施,有效保证农业用种安全。

二、资金使用对象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管理机构、农药管理机构、农业宣传机构、检测机构、种子管理机构,省内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各市(州)农业委员会(长白山管委会环资局)、各县(市、区)农业局;已获得“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的生产经营企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

三、资金使用范围

(一)省直单位实施的项目。

1.检测类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样品检测。补贴标准参照国家标准、检测参数、物价水平等确定,包括样品购买费、运输费、差旅费、交通费、专用材料费、检测业务费、检验

报告印制费、水电费、设施设备折旧维护费、用工费、技术培训费、技术咨询费以及发生的其它费用等。

2.试点类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系统功能拓展、相关数据采集、整理、录入、分析、研究以及追溯管理信息数据库运行、维护、管理规范调研、起草、制定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3.宣传类项目。

(1) 主要用于禁限用高毒农药宣传画、手册印制、高毒农药定点经营推广、宣传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2) 主要用于宣传期刊及资料印制与发放、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宣传和信息发布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3) 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过程的拍摄、典型经验的影像积累、相关活动的影像记录及宣传片后期制作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 市(州)、县(市、区)实施的项目。

1.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项目。主要用于重点乡镇监管站速测设备购置;农业标准化生产、规模化农产品生产基地监管;网格化管理、乡镇农产品监管机构建设、村级协管员队伍建设、产地准出管理、农产品主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控制、监管制度建立完善、“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和产品追溯;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高毒农药定点经营、限用农药专柜销

售和实名购买制度建立，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及日常检查、巡查监管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2.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与监管项目。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日常巡查、应急排查、样品检测等发生的相关费用；规模化农产品生产基地准出性快速检测的样品、试剂等的购置及检测中水电费、交通费、运输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检测业务费、设施设备折旧维护费、用工费、技术培训费、技术咨询费以及发生的其它费用等。

3.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项目。主要用于农产品产地证明印制、专用章刻制、样品采集、试剂等材料购置及检测发生的相关用；实施产地准出制度，开展指导巡查、应急排查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4.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二合一”认证试点项目。主要用于质量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和记录表格等）编制咨询费，认定、考核前上机操作所需各类样品、试剂、耗材购置费，人员外出培训费、专家指导咨询费，认定与考核现场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5.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试点项目。主要用于各种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培训及耗材的购买等。

6.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基地试点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农产品产地环境和产品检测、标准化生产示范推广、产品认

证和质量安全追溯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四、资金分配

(一) 省直项目资金根据各项目单位承担的工作任务进行分配:

1. 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过程的拍摄、典型经验的影像积累、相关活动的影像记录及宣传片后期制作等相关费用 10 万元, 由省农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组织实施;

2. 农药监督抽查 15 万元, 由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实施;

3. “三品一标”证后监管 20 万元, 由省绿色食品办公室实施;

4.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163 万元, 由省农业环境保护与农村能源管理总站实施;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62 万元, 由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实施;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59 万元, 由吉林农业大学实施;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57 万元, 由吉林省农业科学院实施;

5. 肥料专项抽查 10 万元, 由省土壤肥料总站实施;

6.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80 万元: (1) 包装物风险评估 25 万元, 由省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实施; (2) 食用菌风险评估 15 万元, 由吉林农业大学实施; (3) 蔬菜和粮油风险评估 40 万元, 由吉林省农业科学院实施。

7.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 14 万元, 由省绿色食品办公

室实施；

8.高毒农药宣传画、手册印制、高毒农药定点经营推广、宣传等 5 万元，由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实施；

9.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期刊及资料印制与发放、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宣传和信息发布等费用 5 万元，由省农业宣传中心实施；

10.农作物种子转基因检测 100 万元，由省种子管理总站实施。

(二)市(州)、县(市、区)项目资金根据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实际进行分配：

1.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 180 万元，由伊通县、前郭县、大安市、东丰县、辉南县、龙井市农业局组织实施，每个创建县各 30 万元；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 45 万元，由梨树县、农安县、通化县农业局组织实施，每个创建县各 15 万元；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速测筛查 65 万元，长春市 10 万元、吉林市 6 万元、四平市 6 万元、辽源市 4 万元、通化市 6 万元、白山市 6 万元、松原市 6 万元、白城市 6 万元、延边州 6 万元、长白山管委会环资局 3 万元、梅河口市 3 万元、公主岭市 3 万元，分别由各地农委(农业局)组织实施；

3.开展农产品产地准出试点 50 万元，由九台市、榆树市、

通化县、蛟河市、舒兰市、公主岭市、长岭县、白城市洮北区、磐石市、双辽市农业局组织实施，每个试点单位 5 万元；

4.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二合一”认证试点 25 万元，由德惠市、辉南县、抚松县、靖宇县、集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实施，每个试点单位 5 万元；

5.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试点 35 万元，由长春市双阳区、伊通县、东丰县、辉南县、前郭县、大安市、龙井市农业局组织实施，每个试点单位 5 万元；

6.开展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 100 万元，由长春市双阳区、农安县、伊通县、梨树县、扶余市、舒兰市、洮南市、敦化市、龙井市、大安市农业局组织当地一家“三品一标”规模化生产企业实施，每个标准化生产基地 10 万元。

五、资金拨付

省直项目资金，列 2018 年部门预算；相关市县资金根据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分配，由省财政厅于 10 月底提前告知市县。

六、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省直项目由省农委组织相关项目单位实施；市县项目由市县农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自行组织项目实施。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将实施方案和项目备案表上报省农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处) 备案。

2.项目公示。省农委会同省财政厅进行项目公示。

3.项目完成和验收。各级财政部门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监督项目单位专款专用；各地农业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价（附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并报省农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备案。

附表：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资金分配表

（联系人：省农委质监处熊德东 电话：0431-88904204）

附表：

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市（县）项目资金分配表

项目下达市(县)	资金额度(万元)	备注(万元)
长春市本级	10	65
双阳区	15	
九台区	5	
榆树市	5	
德惠市	5	
农安县	25	
吉林市本级	6	31
蛟河市	5	
舒兰市	15	
磐石市	5	
四平市本级	6	81
梨树县	25	
伊通县	45	
双辽市	5	
辽源市本级	4	39
东丰县	35	
通化市本级	6	71
通化县	20	
集安市	5	
辉南县	40	
梅河口市	3	3
白山市本级	6	16
抚松县	5	
靖宇县	5	
白城市本级	6	66
洮北区	5	
洮南市	10	
大安市	45	
松原市本级	6	56
前郭县	35	
长岭县	5	
扶余市	10	
延边州	6	61
龙井市	45	
敦化市	10	
公主岭市	8	8
长白山管委会	3	3
合计	500	500

附件 18: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农产品品牌建设)项目指南

一、绩效目标

重点培育打造吉林杂粮杂豆、吉林玉米等“吉字号”优质特色品牌，在主产区和主销区开展品牌宣传推介活动，全面提升我省品牌农产品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促进产业升级和农民增收，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现代农业发展。

二、资金安排

2018 年，全省农产品品牌建设共安排专项资金总额度为 1000 万元，由省农委（本级）组织实施。主要用于吉林杂粮杂豆和吉林玉米等“吉字号”品牌以及相关区域公用品牌广告宣传和市场推介。其中政府采购 880 万元，开展推介活动经费 120 万元。

三、项目任务

(一) 广告宣传。聘请全国知名人士为“吉字号”优质特色农产品形象代言；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以及城市交通广告等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介我省优质特色农产品，

进一步扩大“吉字号”品牌农产品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二）市场推介。结合全国重要农业展会等，在国内重点城市开展吉林省优质特色品牌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提高“吉字号”品牌农产品市场占有率和优质优价水平。

（三）品牌创塑。指导相关地区编制区域公用品牌发展规划，加强品牌农产品包装设计，提升品牌农产品形象。

四、实施要求

严格落实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要求，重大建设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招标程序规定实施，确保品牌建设专项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联系人：省农委市场信息处张春祥，电话：88906147）